附件

2027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各项目储备指南目录

1. 2027年省级现代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指南.....3
2. 2027年省级现代畜禽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指南.....50
3. 2027年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补助项目储备指南.....61
4. 2027年省级奶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指南..... 65
5. 2027年省级农业优势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储备指南.....78
6. 2027年省级农产品加工强链提质项目储备指南.....90
7. 2027年省级环京津高品质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105
8. 2027年省级农业对外开放项目储备指南.....112
9. 2027年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储备指南. 129
10. 2027年省级地膜回收示范项目储备指南.....135
11. 2027年省级重大病虫监测与绿色防控技术集成项目储备指南..... 141
12. 2027年省级农产品追溯与网格化监管提升县项目储备指南..... 144
13. 2027年省级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储备指南..... 149
14. 2027年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储备指南..... 157
15. 2027年省级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储备指南.....161

16. 2027 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储备指南 179
17. 2027 年省级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212
18. 2027 年中央渔船更新改造和渔民减船转产项目储备指南 223
19. 2027 年中央现代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申报指南 235
20. 2027 年中央渔政执法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241

附件 1

2027 年省级现代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7 年现代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河北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2027 年省级安排专项资金聚焦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攻关、供种能力提升、企业培优做强、国产品种推广等重点领域，补齐种业发展短板、强化核心优势。支持培育壮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健全现代种业体系，全面提升种质保护、育种创新、良种保障能力，推动全省种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目标

推进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强化共享利用；提升种业自主创新和良种推广应用水平，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扩大优质品种推广覆盖面，加快良种更新迭代；完善种业科研繁育基地体系，提升良种繁育与供种保障能力；深化种业国际合作，拓宽资源与技术渠道，推动创新成果本土化转化应用。

（三）绩效任务目标

1. 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和共享利用：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精准

鉴定2250份;收集杂交玉米亲本优势自交系150份,完成DNA指纹鉴定建档、多地点种植评价鉴定、自交系花粉采集处理保存应用及花期测定。

2. 品种研发与推广：改造提升育种创新实验室4个；围绕马铃薯、谷子、甘蓝3个作物开展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围绕玉米、小麦等8个作物和旱碱麦等4个特色优势作物开展省级育种创新攻关；对通过审定（登记）的转基因玉米、耐盐碱小麦等突破性新品种和省内8–15家品种推广排名前列的种业企业,分档给予奖励；开展玉米新品种展示示范评价。

3. 种业科研基地建设：续建农作物科研育种基地1个，打造全省种业创新高地；推进省级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改造提升，遴选5–8个现有基地实施提档升级，优化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良种生产供应能力。

4. 种业国际合作：深化同国际先进农业机构交流合作，引进国外优异种质资源、先进育种经验与技术，推动籽粒玉米、鲜食玉米、花生、大豆等特色种业提质升级，做好种质鉴定利用、育制种与配套栽培技术集成、试验示范基地建设提升、品种产业化示范等工作。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农作物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和共享利用

1. 农作物种质资源精准鉴定。申报主体需具备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鉴定评价能力，长期从事粮油作物遗传育种、

耕作栽培相关研究，具备农业应用技术集成创新和科研攻关能力。拥有稳定科研团队、试验平台及配套条件，能够保障项目有序实施和成果高效利用。

2. 种质资源共享利用。申报主体为从事玉米遗传育种研究的科研院校、种业企业及其他合法育种主体。优势自交系要求经连续 6 代以上自交选育，性状整齐一致、遗传性相对稳定，具有配合力突出、农艺性状优良、抗逆性强、品质特性鲜明等特点，且利用该自交系配制的杂交组合已有通过国家或省级审定的品种。承担 DNA 指纹检测、转基因成分检测的单位应具备 CASL 资质，检测范围涵盖玉米 DNA 分子检测和转基因成分检测。花粉保存单位具有花粉保存所需场所、设备及技术应用相关证明材料。开展自交系种植的单位应具有南繁科研育种和省外制种基地花期测定工作能力。

（二）品种研发与推广

1. 育种创新实验室建设。提升 2026 年建设的 4 个省级育种创新平台，聚力打造高质量种业科创载体。支持高标准完善种质保存、分子检测、智能育种、大田测试功能分区，配齐现代化科研装备，盘活存量科研资源、补齐硬件设施短板。

2. 国家育种联合攻关与省级育种创新攻关。

（1）国家育种联合攻关。持续支持 2026 年组建的 3 个农作物育种联合攻关团队开展育种攻关工作。

（2）省级育种创新攻关。持续支持 2026 年组建的 8 个农

作物育种创新攻关团队开展育种攻关工作。在现有农作物育种攻关研究方向基础上，新增旱碱麦、春播玉米、冀中北高产小麦、耐盐碱高粱特色优势作物育种攻关研究内容。本项目继续由原攻关团队牵头单位统筹牵头、组织开展项目申报相关工作。

3. 品种研发和推广奖励。申报主体为省内种业企业。

（1）申报品种研发奖励需满足以下条件：省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种业企业，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管理运行规范。申报品种需企业作为第一育种单位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登记）的转基因、耐盐碱等突破性新品种，具有原始创新和自主创新性，适宜在我省种植。

（2）申报品种推广奖励需满足以下条件：申报品种须为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登记）、品种权归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申报主体2025年分作物全国推广面积位于前列，或自主选育单一品种在全国同类作物推广面积排名前10名，或自主选育小麦、玉米品种在省内推广面积50万亩以上。申报主体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种子质量追溯体系。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严重违法行为。

4. 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申报主体为省内优势种业企业。具有稳定的试验示范用地、仪器设备、技术人员，能够提供品种展示示范用地和技术保障，承担过省级或市级品种试验、品种展示示范或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三）种业科研基地建设

1. 农作物科研育种基地续建工程。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申报，要求当地自然条件适宜、基础设施完备、科研实力较强、种业企业聚集度较高，拥有持证企业20家以上。由种业（平台）企业作为实施主体建设，要求在当地具有稳定的试验用地，且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无不良社会反映。

2. 省级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改造提升。申报主体须为河北省已认定的省级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实施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基地土地手续齐全、布局集中连片，配套繁育、灌溉、仓储、检验等基础设施完备，具备专职技术力量，具备良种繁育及示范推广能力，有相关建设运营实绩，自筹保障到位。

（四）种业国际合作

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申报，要求牵头企业为省内从事籽粒玉米、鲜食玉米、花生、大豆等农作物种子研发经营的优势种业企业；联合体具备种质资源评价、育种试验、品种示范的技术团队与试验基地；具备国际合作基础，能够对接国外农业科研机构，具备种质资源引进、技术消化吸收能力；联合体信用状况良好，能够保障项目有序实施，按期完成种质引进、试验示范任务。

三、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一）农作物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和共享利用

1. 农作物种质资源精准鉴定。紧扣河北省育种创新与产业

发展现实需求，聚焦高产、高油、抗病虫、耐盐碱等重要目标性状，系统开展农作物表型精准鉴定与遗传多样性评估，发掘优异种质资源。需完成2250份农作物种质资源表型精准鉴定、种质标准化整理入库及鉴定数据规范化录入工作，涵盖小麦、玉米、大豆、花生、食用豆等作物，通过差异化精准鉴定、种质资源规范化管护、数据系统化归档，全面挖掘优异种质资源性状价值，为种质创新、品种选育及种业科研攻关提供核心资源支撑。

2. 种质资源共享利用。需开展玉米优势自交系省内及海南种植、鉴定评价和花粉的采集、保存、应用以及花期测定工作。对收集的自交系开展DNA身份鉴定、扩繁繁育与转基因成分检测；向育种单位提供优势自交系花粉或母本受体，研究探索优势自交系应用方案与技术路线。

（二）品种研发与推广

1. 育种创新实验室建设。锚定生物育种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深挖特色优异种质资源，构建数字化育种数据库，加速前沿育种技术落地验证。支持育种创新实验室配套科研仪器、改扩建种质资源库、建设田间智能育种基地，同步保障育种试验、技术研发、品种示范及人才科研配套支出，聚焦生物育种关键装备、种质资源创新、良种中试转化核心刚需，强化平台公共服务属性，面向种业经营主体开放试验、检测、研发服务，打通良种选育转化通道。

2. 国家育种联合攻关与省级育种创新攻关。

（1）国家育种联合攻关。落实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工作部署，

推动马铃薯、谷子、甘蓝联合攻关进展。系统开展种质资源搜集、鉴定与种质改良，组织新品种适应性试验，展示观摩等。

（2）省级育种创新攻关。立足河北省资源禀赋，围绕粮食安全、种业振兴核心需求，聚焦耐盐碱、高产稳产、抗逆广适、优质专用、宜机化等关键育种目标，推进玉米、小麦等作物种质资源创新，加快选育一批自主可控、适应性强、综合性状优良的突破性新品种；开展品种试验、良种选育、鉴定展示、示范推广等工作。

3. 品种研发与推广奖励。开展优异种质资源创制、育种创新和新品种选育等工作，培育高产稳产、优质抗逆、综合性状优良的新品种。加强良种繁育建设，提升种子质量，开展良种配套栽培技术研发及田间技术指导，组织技术培训和田间现场观摩，加大优良新品种宣传推广力度。

4. 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对统一征集的玉米新品种，开展多点次种植展示示范，组织品种田间评价，筛选评价优良新品种，开展田间现场观摩活动，达到以点带面、辐射带动作用，加快优良新品种示范推广。

（三）种业科研基地建设

1. 农作物科研育种基地续建工程。在省内科研育种优势区续建 1 个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集约化、信息化农作物科研育种基地。统筹完善研发创新、品种试验、展示示范等功能，持续提升种业平台及种业企业科研育种基础条件与创新能力。实施

土地平整与土壤改良工程，配套建设田间沟渠、作业道路、防护围栏、蓄水池等基础设施，搭建电力保障与田间供水系统；同步布设安防监控、农情监测信息化设施。购置配套农机装备、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等。

2. 省级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改造提升（申报单位可从以下三项建设内容中任选一项开展实施）。

（1）推进良种繁育基地标准化智能化升级改造。规整优化基地田间地块，全面提升地块宜机化作业条件；系统完善田间骨干道路、生产便道、灌排沟渠、蓄水池、节水灌溉等基础设施；推进基地物联网信息化配套建设，布设田间土壤墒情、气象环境、苗情长势、病虫害监测等智能感知设备，搭建物联网数据采集与传输终端。

（2）提高良种繁育基地“耕种管收”设备水平。针对性补齐精量播种、田间植保、中耕管护、机械化收获等专用农机设备；配套配置植保无人机、田间作业机器人等现代化智能装备；建立农机设备常态化管护、定期检修、规范使用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制种生产规范化、高效化、智能化作业水平。

（3）提升良种繁育基地现代化种子加工水平。升级改造种子智能烘干、精选分级、种子处理、包衣包装等加工成套设备及高精度分选等工艺装备，优化种子加工车间工艺流程与设备布局，集成自动化连续作业生产线，实现种子清选、脱水干燥、分级筛选、药剂处理、包衣封装连续作业，稳定加工参数，提升种

子净度、芽率等成品质量。

（四）种业国际合作

深化与国际领先农业机构交流合作，引进相关作物优异种质资源，开展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与创新利用；开展育制种及配套栽培技术研究集成；提升改造试验测试基地与示范基地；开展新品种产业化示范，形成可推广的品种与配套技术。

四、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

（一）农作物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和共享利用

1. 农作物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补助资金 150 万元用于农作物种质资源表型精准鉴定 2250 份，包含鉴定费、种质入库费等。

2. 种质资源共享利用。补助资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优势亲本资源收集、选育、种植扩繁、DNA 指纹鉴定、花期测定及花粉保存等。对通过审核征集的优势自交系，按每份 30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二）品种研发与推广

1. 育种创新实验室建设。支持 4 个创新实验室配套科研仪器、改扩建种质资源库、建设田间智能育种基地，同步保障育种试验、技术研发、品种示范及人才科研配套支出，聚焦生物育种关键装备、种质资源创新、良种中试转化核心刚需，强化平台公共服务属性，面向种业经营主体开放试验、检测、研发服务，打通良种选育转化通道。每个实验室项目财政资金补助 100 万元，企业需按不低于 1:1 比例配套自筹资金。

2. 国家育种联合攻关与省级育种创新攻关。

（1）国家育种联合攻关。资金重点用于种质资源搜集与鉴定、种质改良，新品种适应性试验，开展展示观摩等费用。每个攻关组年支持50万元。

（2）省级育种创新攻关。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支持育种攻关团队开展检测服务、品种试验、展示示范、宣传推广等工作。现有育种攻关团队每个补助100万元；新增旱碱麦等4个攻关品类，每个品类补助30–60万元。

3. 品种研发与推广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申报单位后续的品种研发、繁育、示范推广等相关工作。转基因每品种奖励资金100–150万元，非转基因每品种奖励资金30–50万元。省内种业企业生产经营主体2025年小麦、玉米品种在全国推广面积位于我省第1位的，给予100万元奖励；棉花、马铃薯、花生品种在全国推广面积位于我省第1位的，给予50万元奖励。我省自主选育单一品种进入全国同类作物推广面积排名前5的，给予150万元奖励，进入前10的，给予100万元奖励。我省自主选育小麦、玉米品种在省内推广面积50万亩以上的，对推广企业给予20–40万元奖励。单个主体符合本条上述多条措施时，取最高单条措施给予奖励，不再重复奖励。

4. 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支持搭建品种展示示范平台，开展省级玉米新品种多点次种植展示，田间现场观摩评价、宣传推广等。补助资金40万元。

（三）种业科研基地建设

1. 农作物科研育种基地续建工程。在省内科研育种优势区续建1个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集约化、信息化农作物科研育种基地。补助资金450万元，企业按不低于1:1比例配套自筹资金。其中基础设施建设300万元，用于土地平整改良，沟渠路、围栏、蓄水池、水电配套工程，监控与农情智能监测系统，标识牌制作；设备购置150万元，用于农机具、育种检验仪器设备采购。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内容，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2. 省级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改造提升。每个基地补助120–200万元，企业按不低于1:1比例配套自筹资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推进良种繁育基地标准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基地“耕种管收”装备水平、增强现代化种子加工能力。**每个良种繁育基地仅可选择上述其中一项建设内容申报支持，不得多项叠加。**

（四）种业国际合作

重点支持农作物种质资源引进鉴定利用、育种技术联合攻关、试验示范基地提升、品种产业化示范等工作。补助资金16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国外优异种质资源引进、鉴定与评价利用；育制种、配套栽培技术研究集成；试验测试基地、示范基地提升改造；新品种产业化示范推广。

五、申报审批程序

（一）组织申报。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种业企业、科研单

位等申报主体按照本指南要求编写项目申报书（见附件），明确项目实施主体、绩效任务目标、建设内容、资金使用、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进行储备。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申报项目在履行规定程序基础上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对弄虚作假和违规申报的，一经查实，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经县级审核、市级复核后，于2026年11月5日前通过平台报送省厅。正式文件（一式两份）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同时将申报书PDF版（按附件格式）同步发送到指定邮箱。

（二）专家评审。省厅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评审，综合企业管理、科研能力、基地建设、推广潜力、实施成效等方面进行评估，遴选符合条件的纳入2027年储备项目，制定资金分配意见按程序报审。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曦　电话：0311-86256920

殷磊　电话：0311-86256921

邮　箱：hbnyzy@126.com

附件：《2027年省级现代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分项目）

附件 1-1

2027 年省级现代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

（农作物种质资源精准鉴定）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1. 实施主体情况。基本情况包括发展水平、技术力量、相关资质等；科研水平包括实验平台、大型仪器设备、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研究基地情况，种质资源掌握情况。

2. 科研团队基本信息。包括项目负责人、成员单位，可分别列举 1–3 项参与项目或与本项目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二、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

1. 本项目实施优势。梳理阐述项目开展基础条件、资源禀赋、技术积累、团队与平台条件等项目实施优势。

2. 实施内容。包含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周期、实施地点、项目实施计划。其中项目实施计划需细化明确各阶段重点工作任务、时间节点、责任分工及具体推进举措。

3. 绩效目标。应设定清晰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涵盖产出目标、效益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等内容。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1. 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

2. 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

3. 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

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五、有关附件附表

1. 相关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资信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等）。

2. 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 1-2

2027 年省级现代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

（种质资源共享利用）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1. 优势自交系提供主体基本情况，包括单位生产规模、发展水平、技术力量，自交系组合审定情况。

2. 自交系 DNA 指纹鉴定和转基因检测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主要业绩、检验机构资质、技术力量、设备水平情况。

3. 花粉采集保存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业绩、保存技术路线、人员资质、保存设备和场地条件。

4. 省内、海南种植及制种花期测定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主要业绩、技术力量、种植场所情况。

二、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

1. 本项目实施优势。梳理阐述项目开展基础条件、资源禀赋、技术积累、团队与平台条件等项目实施优势。

2. 实施内容。包含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周期、实施地点、项目实施计划。其中项目实施计划需细化明确各阶段重点工作任务、时间节点、责任分工及具体推进举措。每项建设内容的投资概算要具体细化，如收集、种植、检测、采集保存费用等。

3. 绩效目标。应设定清晰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涵盖产出目标、效益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等内容。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1. 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

2. 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

标准。

3. 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五、有关附件附表

1. 相关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检验机构资格证书、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资信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等）。

2. 其他佐证材料（如承担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设施等材料）。

附件 1-3

2027 年省级现代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

（育种创新实验室及国家育种联合攻关）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一）实施主体情况。基本情况包括生产规模、发展水平、技术力量、相关资质，自有或主推品种及推广面积，近两年生产经营情况等；科研水平包括实验平台、大型仪器设备、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研究基地情况，种质资源掌握情况。

（二）科研团队基本信息。包括本项目首席专家、主要研究方向负责人、成员单位，可分别列举 1–3 项参与项目或与本项目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和实施计划。本项目设置的主要研究方向 2–3 项名称及简介，围绕基础前沿、共性关键技术或应用试验等层面，简述项目预期的主要创新点，并说明成果的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二）建设内容。紧紧围绕支持环节进行详细安排，详细说明自筹资金配备情况、财政资金使用计划等，每项建设内容的投资概算要具体细化，如工程建设要列明工程结构、造价明细、建设数量等，设施设备等购置要注明种类、单价、数量等。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1. 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

2. 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

3. 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五、有关附件附表

1. 相关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资信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等）;

2. 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 1-4

2027 年省级现代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

（省级育种创新攻关）

任务名称：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

联系人及手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一、承担单位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二）所有合作攻关单位概况

（三）选题意义、国内外现状、趋势、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四）申报单位研发现状及推广基础和优势

1. 承担本攻关项目所具有的基础(简要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已具备该项技术的研发、生产等相关条件;

（2）已开展相关联的项目研究;

（3）已经取得的相应科技成果;

（4）已有该领域的相关专利技术;

（5）已有相应的专业研发人才建设队伍;

（6）研究平台、设备及场地等。

2. 首席科学家以及科研团队情况

（五）联合机制

1. 合作攻关任务及分工;

2. 联合机制、经费支撑、成果归属及可持续性。

二、技术要点

（一）拟攻关的关键技术及创新点;

（二）研究推广技术方案及主要技术路线;

（三）实施风险及应对措施。

三、项目计划进度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绩效指标

（二）经济效益分析

（三）社会效益分析

五、攻关项目年度经费使用概算

六、组织保障

（一）联合体总负责人制度

（二）首席专家项目技术负责制度

（三）合作协议（含责任、权利、经费投入、成果归属、推广利益分配等）

（四）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七、申报材料所涉及证明材料或说明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表（含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章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企业获得的成果、专利、荣誉以及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2. 科研攻关团队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包括重要著作、论文以及科研成果、专利、奖项、荣誉等证明材料；团队建设情况，包括团队人员名单，任务分工等；有关专业资质证明材料；

3. 攻关合作协议或合同复印件（须明确约定合作攻关单位具体承担的攻关任务）；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申报审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项目申报单位</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负 责 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类别</td><td colspan="5">□国家种业阵型企业□育繁推一体化企业□省级优势种业企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首席专家</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职务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合作攻关单位</td><td>单位全称</td><td>合作单位多
可续加行数</td><td>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全称</td><td colspan="2"></td><td>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全称</td><td colspan="2"></td><td>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攻关基础
（500 字以内）</td><td colspan="5">包括：产业优势、已取得的项目相关研究成果、企业实力、人才队伍建设等。</td></tr>
</table>

攻关内容 （400 字以内）	不要简单概述绩效目标，包括：拟攻关的关键技术及创新点、研究推广技术方案及主要技术路线、实施风险及应对措施等。
预期目标 （300 字以内）	拟解决的关键问题，预期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等。
项目进度安排	
资金预算	共***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自筹资金***万元。
项目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我单位申请材料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本项目真实、合规，符合申请攻关任务的有关要求，同意推荐该单位申报河北省商业化育种创新联合攻关项目。（本表正反面打印，如有多页，推荐单位须逐页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2027 年省级现代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

（突破性新品种研发奖励）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1. 实施主体情况。包括科研条件、基础设施、种质资源、研发投入、科研实力等情况；科企融合、对外合作、育成品种及转化等情况。

2. 研发团队情况。主要研究方向、科研领头人及团队人员结构、专业技术水平、人才引进等情况，获得的代表性科技成果。

3. 突破性品种情况。详细阐述育成品种的先进性、优势特色，拟解决的生产主要问题，在引领育种工作和产业提升等方面的作用。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和实施计划。围绕种质资源创制、育种技术创新和新品种选育等层面，简述项目预期的主要创新点和产业应用前景。

2. 建设内容。围绕支持环节进行详细安排，详细说明每项实施内容。

3. 绩效目标。应设定清晰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涵盖产出目标、效益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等内容。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1. 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

2. 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

3. 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保障等方面内容。

五、有关附件材料

1. 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品种审定证书、品种审定公告、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

2. 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包括科研成果、专利、奖项、荣誉、专业资质等证明材料。

3. 其他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第三方对申报品种的评价、主持或参与的科技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与科研院所合作、行业影响力等。

承诺书（附后）

承 诺 书

本单位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对本申报书所填写的各项内容及所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若申报内容失实或违反相关规定，本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申报资格、追回已拨付资金以及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2027 年省级现代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

（新品种推广奖励）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填 写 说 明

1. 请运用计算机进行填写，以保证字迹清晰、内容真实准确。

2. 所有需要盖章、签字之处必须完备，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3. 申报材料请依照“佐证材料清单”的顺序装订成册，一式四份，采用 A4 纸，左侧平装成册，并加铜版纸封面。

河北省2027年农作物品种推广奖励项目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申报类型	□推广面积排名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万元）		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行号		银行账户	
近三年是否无不良信用记录	□是 □否（若“否”，请说明）		
二、申报推广面积分作物/品种排名信息			
作物种类	□小麦　□玉米 □棉花　□马铃薯 □花生　□其他	分作物/品种推广面积排名	□全国推广面积位于我省第1位 □全国前5名 □全国前10名 □省内推广50万亩以上
品种名称		审定（登记）申请单位	
审定编号或登记编号		审定（登记）育种单位	
品种权号（如有）		品种权人	□品种权人 □独家推广被许可人 □其他被许可人
申报单位与品种权人关系			
三、补助资金用途			

（简要说明奖励资金支出方向和用途，可附页） 申报单位：（盖章）

一、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涵盖但不限于企业成立时间、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主营作物种类、品种培育推广能力、品种推广能力、企业的配套研发投入等方面。

二、申报销售额或品种推广面积基本情况

包含但不限于品种培育状况、审定情况、展示评价情况、推广情况（包括当年销售量以及推广面积情况等）以及在推广过程中相关技术支持单位的服务情况等。

三、实施方案

详细阐释奖励资金实施的具体内容、每项内容的支持标准、拟达成的绩效目标以及每项内容的具体承担单位等。同时，还需明确在项目实施期间，自主投入资金用于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育种能力的工作计划和资金安排，包括品种研发、繁育与制种、示范与推广、其他相关用途。

四、申报佐证材料清单

（请务必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按顺序装订）

1. 主体资质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 品种审定（登记）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如有则提供）复印件;

3. 推广面积及排名证明材料（根据申报奖项提供）:

分作物全国推广面积：提供全国推广面积审计报告。

全国单一品种排名：提供来自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等国家权威部门发布的推广面积统计及排名截图。

省内推广面积：提供省内推广面积审计报告。

4. 其他文件:

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承 诺 书

本单位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对本申报书所填写的各项内容及所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若申报内容失实或违反相关规定，本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申报资格、追回已拨付资金以及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2027 年省级现代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

（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阐述实施主体情况，包括企业相关资质、科研条件、基础设施、品种试验和展示示范经验能力，承担该项目的优势等。

二、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的地点和实施计划。围绕支持环节进行详细安排，包括品种展示示范预计品种数量规模、展示示范点次、品种评价、现场观摩、宣传推广、预期效果等。

2. 绩效目标。应设定清晰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涵盖产出目标、效益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等内容。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1. 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

2. 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

3. 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五、有关附件附表

1. 相关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资信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等）。

2. 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 1-8

2027 年省级现代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

（种业科研基地建设）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1. 当地农作物种业科研育种情况。包括自然条件、基础设施、种业（平台）企业现状等。

2. 企业实施主体的遴选情况，并说明企业相关资质、科研实力、近两年生产经营情况，现有科研基地位置、面积、生产能力、基础设施等情况，承担该项目的优势。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和实施计划。

2. 建设内容。紧紧围绕支持环节进行详细安排，详细说明自筹资金配备情况、资金使用计划等，每项建设内容的投资概算要具体细化，如工程建设要列明工程结构、造价明细、建设数量等，设施设备等购置要注明种类、单价、数量等。

3. 绩效目标。应设定清晰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涵盖产出目标、效益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等内容。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1. 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

2. 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

3. 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五、有关附件附表

1. 相关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资信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等）;

2. 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 1-9

2027 年省级现代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

（省级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改造提升）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1. 当地农作物种业科研育种情况。包括自然条件、基础设施、种业（平台）企业现状等。

2. 实施主体情况，说明企业相关资质、科研实力、近两年生产经营情况，现有科研基地位置、面积、生产能力、基础设施等情况，承担该项目的优势。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和实施计划。

2. 建设内容。紧紧围绕支持环节进行详细安排，详细说明自筹资金配备情况、资金使用计划等，每项建设内容的投资概算要具体细化，如工程建设要列明工程结构、造价明细、建设数量等，设施设备等购置要注明种类、单价、数量等。

3. 绩效目标。应设定清晰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涵盖产出目标、效益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等内容。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1. 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

2. 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

3. 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五、有关附件附表

1. 相关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资信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等）;

2. 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 1-10

2027 年省级现代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

（种业国际合作）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阐述实施主体情况，包括企业相关资质、科研条件、基础设施、品种试验经验能力，承担该项目的优势等。

二、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

1. 实施内容。包含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周期、实施地点、项目实施计划。其中项目实施计划需细化明确各阶段重点工作任务、时间节点、责任分工及具体推进举措。围绕支持环节进行详细安排，包括农作物种质资源引进鉴定利用、育种技术联合攻关、试验示范基地提升、品种产业化示范等。

2. 绩效目标。应设定清晰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涵盖产出目标、效益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等内容。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1. 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

2. 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

3. 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五、有关附件附表

1. 相关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资信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等）;

2. 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 2

2027 年省级现代畜禽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7 年省级现代畜禽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储备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种业翻身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种业振兴工作的安排部署，紧扣我省畜禽种业发展实际，聚焦畜禽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供种保障、国产良种推广四大重点方向，坚持政策赋能、企业主体、平台支撑、规范监管，补齐畜禽种业发展短板，强化核心种源优势，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健全现代畜禽种业体系，全面提升我省畜禽种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全省现代畜禽种业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任务目标

1. 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对列入国家、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 10 个地方品种应保尽保。

2. 畜禽育种研发创新能力提升。**一是**支持 5–7 个“十五五”期间可达到国家审定条件的品种培育项目。**二是**持续实施奶牛育种联合攻关。**三是**支持 2 个科企共建畜禽种业科技创新平台（实验室）建设。

3. 优良畜禽供种保障能力提升。以县（市、区）为单位，聚焦区域优势畜种，支持 2–3 个县域畜禽种业基地建设。

4. 国产良种转化推广能力提升。推进国产新品种华西牛和中饶肉羊新品种示范推广应用，加快自主培育良种产业化落地。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畜禽种质资源保护能力提升项目

申报主体为列入国家和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地方品种活体保种场（不含培育品种），已享受国家资金补贴的保种场不再纳入支持范围。保种场具备稳定的保种核心群，配套完善饲养、防疫、系谱档案管理条件，近三年保种工作正常开展，无重大动物疫病、失信及违法违规记录。

（二）畜禽育种研发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申报主体为新品种（配套系）培育牵头企业，具备一定前期育种基础，具备稳定育种团队与专门育种部门，与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产学研合作，提供正式育种合作协议；编制完整育种实施方案，育种路线清晰，预期在“十五五”期间达到国家新品种（配套系）审定条件。

2. 奶牛育种联合攻关。申报主体为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种公牛站，合作单位可吸纳省级奶牛原种场。主体单位具备项目统筹管理与示范带动能力，建有成熟的种牛自主培育体系与组织管理机制，配备专业化育种技术队伍，可独立开展种牛选育、胚胎生产与移植工作，动物疫病防控符合重大动物疫病净化相关要

求。联合体需编制五年育种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书，年度任务、考核指标量化可落地。

3. 畜禽种业科技创新平台（实验室）建设。申报主体为有科研实力及育种创新能力的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申报单位具备实验室基础用房、基础仪器设备与固定科研人员，持续开展实质性育种科研工作，拥有育种成果、专有技术，具备科研项目实施与成果产业化转化经验，无失信记录。

（三）优良畜禽供种能力提升项目

申报主体为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申报畜种应为县域优势畜种（仅限申报一个畜种，如××县奶牛供种能力提升），有一定的产业规模和生产基础；项目实施主体为辖区内生产经营该畜种的种畜禽企业，实施主体不超过3个，需持有与种群规模相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配套相应繁育、环保、防疫设施及专业技术人员，依法合规经营，近3年在信用、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无不良记录，近3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种群健康达标。

（四）国产良种转化推广能力提升项目

1. 华西牛胚胎移植推广。项目申报主体为肉牛养殖优势县。供体牛来源于国家核心育种场或省级原种场，纯种华西牛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系谱完整，具备基因组检测或生产性能测定成绩，已在国家肉牛遗传评估中心注册；项目实施区域内受体牛场能繁母牛存栏100头以上，所产华西牛后代饲养不少于6个月，按要求开展选留、性能测定。

2. 中饶肉羊示范推广。项目申报主体为中饶肉羊培育企业。申报企业应建有稳定的中饶肉羊核心繁育群体，种群系谱档案完整，具备生产性能测定能力，持续开展品种选育提升工作；具备良种繁育、标准化养殖技术培训、品种宣传推广能力；具备良种推广服务能力，可落实种羊价格补贴发放，带动养殖场户引种应用。

三、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一）畜禽种质资源保护能力提升项目

完善保种场基础设施，更新保种配套设施设备；稳定、扩大地方畜禽保种核心群；开展保种群饲养管理、疫病防控、系谱登记、生产性能测定；开展遗传材料保存、种质鉴定评价，提升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安全保种水平与保种效率。

（二）畜禽育种研发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开展新品种选育，应用基因组选择、性能测定等先进育种技术，开展选种选配、种群扩繁；开展生产性能测定、疫病净化、第三方检测；完善育种设施设备，加快培育高产高效、特色优质、节粮型畜禽新品种（配套系）。

2. 奶牛育种联合攻关。由牵头单位统筹，联合体各单位协同实施。遴选组建种子母牛群，培育优秀后备种公牛；运用基因组检测、胚胎移植、生产性能测定、后裔测定等技术开展联合育种；完善育种数据平台，提升我省荷斯坦奶牛自主育种水平与优秀种牛供给能力。

3. 畜禽种业科技创新平台（实验室）建设。升级育种实验室功能，购置育种检测、遗传分析等科研仪器设备；开展育种关键技术研究、种质基因挖掘、技术集成攻关；推动育种技术成果转化、示范应用，打造产学研用一体化种业创新载体。

（三）优良畜禽供种能力提升项目

标准化畜禽圈舍建设，配套购置养殖、智能检测、性能测定、生物安全净化装备；开展常态化疫病监测净化；提高核心繁育群体性能，健全生产性能测定与系谱档案体系，显著提升供种基地的供种能力。

（四）国产良种转化推广能力提升项目

1. 华西牛推广。实施纯种华西牛胚胎移植，开展受体牛饲养管理、胚胎移植技术服务；建立华西牛良种繁育示范群体，做好后代性能测定、系谱登记；构建良种繁育推广体系，提升国产肉牛良种覆盖率。（受肉牛养殖季节性生产规律制约，母牛最佳配种、胚胎移植窗口期无法覆盖项目招标落地进度，本项目可跨年度实施，整体两年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2. 中饶肉羊示范推广。开展中饶肉羊品种推介，养殖技术培训，推广配套饲养管理、疫病防控技术；完善良种推广台账，扩大中饶肉羊良种辐射范围。

四、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含使用方式）

资金重点支持畜禽种质资源保护能力提升、畜禽育种研发创新能力提升、优良畜禽供种能力提升、国产良种转化推广能力提

升四大方向。其中育种创新能力提升和供种能力提升项目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50%；国产良种推广类项目华西牛应用推广每枚胚胎补贴2000元左右（含胚胎和移植费），中饶肉羊示范推广每只种羊补贴30%（不超2000元）。育种创新项目所需专用饲草饲料、疫病防控费用等可从自筹资金列支，不得超出自筹资金总额50%。项目资金不允许列支人员工资，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技术咨询以及办公等工作性经费的支出。

（一）畜禽种质资源保护能力提升项目

资金用于保种群饲草料、防疫消杀、生物安全防护，保种设施设备购置、更新维护，保种监测、种质鉴定、遗传材料保存等。对列入名录10个地方品种实施定额补助，牛保种场补贴80万元，猪、驴保种场补贴60万元，羊保种场补贴40万元，鸡保种场补贴20万元，最终补助金额结合保种场保种规模、保种效果评估结果核定。

（二）畜禽育种研发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资金用于育种科研耗材、生产性能测定、疫病净化、第三方检测、专家咨询、育种设施设备更新维护、种群扩繁、遗传评估等。按企业申报和育种实际情况每个企业支持资金100–200万元。

2. 奶牛育种联合攻关。资金用于种子母牛群组建、后备种公牛选育、基因组检测、胚胎生产移植、育种数据平台建设、联合体技术交流等。省级财政补助500万元，由牵头单位统筹管理，

按照各合作单位育种贡献分配资金。

3. 畜禽种业科技创新平台（实验室）建设。资金用于实验室改造、育种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育种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示范等。单个实验室补助 150 万元。

（三）优良畜禽供种能力提升项目

资金用于种畜禽繁育设施改造、育种检测设备购置、场区生物安全设施升级、疫病监测净化、生产性能测定等。依据畜种类型，每个县（区）补助 200–300 万元。

（四）国产良种转化推广能力提升项目

资金用于胚胎采购、胚胎移植手术、良种性能测定、技术培训、示范推广等，华西牛胚胎移植、中饶肉羊示范推广合计安排资金 400 万元。华西牛胚胎移植每枚补贴 2000 元左右，计划支持移植 1000 枚，共 200 万元，择优遴选肉牛优势县实施；中饶肉羊支持开展新品种推介、技术培训、示范推广等工作，共 200 万元。

五、申报审批程序

（一）组织申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符合条件主体编制项目申报书；优良畜禽供种能力提升项目和华西牛胚胎移植推广项目以县农业农村局名义申报。项目通过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模块入库储备。县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初审，市级农业农村局复核，2026 年 11 月 5 日前将储备项目线

上报送，正式纸质文件一式两份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同步将申报书 PDF 版发送指定邮箱。

（二）专家评审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佐证资料开展评审，综合评估申报单位实施条件、技术能力、项目可行性与绩效目标合理性，择优遴选项目纳入 2027 省级现代畜禽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库，拟定资金分配意见按程序报批。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闻　媛 电话：0311–86256542

王贵江 电话：0311–86853946

邮　箱：13933077085@126.com

附件：2027 年省级现代畜禽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样式）

附件 2-1

2027 年省级现代畜禽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填制日期: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单位资质、种畜禽饲养基础、现有设施设备、技术团队、管理体系、过往种业工作成效；与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情况、育种合作协议；项目实施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二）保种、育种、供种保障工作基础。按申报项目类别填报：保种场填报保种群规模、保种措施、历年保种监测数据；新品种培育项目对照国家新品种（配套系）审定要求编制总体实施方案；奶牛联合攻关项目提交五年育种规划，明确技术路线、量化考核指标；实验室建设项目说明现有科研基础、研发方向。供种提升项目说明项目申报地贯彻落实种业振兴行动取得成效、产业优势，有相应的种业基地发展规划或政策措施，实施主体基本条件、核心种群、供种能力等。

（三）国产良种转化推广情况。**华西牛应用推广。**介绍项目县产业基础情况，包括县域肉牛养殖规模、饲草料资源、动物防疫状况；遴选受体示范场基本情况、监管措施；示范主体签订良种推广承诺函情况。**中饶肉羊应用推广。**介绍企业现有中饶肉羊核心种群、良种繁育能力，开展品种宣传推介、标准化养殖技术培训计划；降低养殖场户引种成本，落实种羊价格补贴办法。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期限、分阶段实施计划。

（二）建设内容。分模块细化设施设备购置改造、科研检测、

种群建设、良种推广、技术服务等内容；设备购置注明型号、数量、单价；列明各项工作任务。

（三）绩效目标。科学设置可量化可考核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1. 项目总投资概算，财政补助资金、自筹资金来源及金额；

2. 财政补助资金支持方向、支出环节、补助标准；

3. 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

四、保障措施

组织领导机制、项目管理制度、技术支撑体系、资金配套与监管方案、风险防控、技术培训、宣传引导等。

五、附件附表

（一）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银行开户证明、信用证明等；

（二）佐证材料：育种合作协议、系谱档案、生产性能测定报告、疫病监测净化材料、技术成果证明、技术人员证明、保种评估材料等。

附件 3

2027 年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补助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7 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补助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23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43 号）等文件要求，对我省已经批准建立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予以支持，持续提升保护区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保护我省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及其栖息环境，助力现代水产种业振兴。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所在县级及以上渔业主管部门。

三、资金支持环节及补助标准

（一）支持环节。建设完善界碑、界桩、瞭望塔、观察哨等基础设施，配备对讲机、无人机、快艇、视频监控系统、智能电子浮标等管护设备。勘界保护区面积坐标、功能分区，优化特别保护期。实施保护区渔业资源调查评估及水质监测，开展重要保护品种产卵场、栖息地修复和繁育研究。对水生外来入侵物种应急处置，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科普宣传。

（二）补助标准。每个保护区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

四、申报审批程序

市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按照省级项目储备要求，组织县（市、区）结合当地产业发展以及项目需求实际，开展申报储备工作，并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市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对项目的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初步审核，择优推荐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厅将按有关要求进行审核后，纳入项目库。

五、有关要求

各市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储备项目管理办法》规定，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将项目储备申报材料盖章后填报至平台，进行线上储备。申报材料内容完整、简明扼要、格式规范。

联系人：孙立元　联系电话：0311-86256528

附件：2027年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补助项目申报书

附件 3-1

2027 年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补助项目申报书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一是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等;

二是项目申报单位技术设备条件、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等;

三是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是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分析。二是拟建设内容、周期、地点、技术路径模式。三是建设实施绩效目标、效益分析情况。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是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二是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三是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附件 4

2027 年省级奶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7 年奶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全省奶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6〕37 号），2027 年省级安排预算，通过强化奶牛种业优势，提升奶牛养殖数智化、绿色化水平，鼓励加工创新，推动养加一体化发展，多措并举促进乳制品消费，健全风险保障机制，进一步稳产能、优结构、强科技、提品质、降成本、扩消费，持续提升奶业竞争力和全国影响力，推动奶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种业领军企业培育。2026 年新列入的国家种业阵型企业的奶牛育种企业、国家级和省级奶牛核心育种场。

（二）种质资源引进。2026 年经农业农村部批准，进口荷斯坦牛基因组总性能指数（GTPI）3400 以上种公牛的种公牛站；进口荷斯坦牛基因组总性能指数（GTPI）3300 以上良种母牛的奶牛场；进口育种用胚胎和育种用冻精的奶牛场。

（三）培育国内顶级种公牛和良种母牛。2026 年培育出中国荷斯坦牛基因组总性能指数（GCPI）2800 以上，全国排名

前20名优秀种公牛的奶牛场和种公牛站；培育出中国荷斯坦牛基因组总性能指数（GCPI）2870以上，全国排名前20名优秀良种母牛的奶牛场。

（四）奶牛场数智化升级。2027年新建或扩建栏位并集成配备智能挤奶、精准饲喂、环境智能调控、奶牛个体监测等设施设备，搭建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数据自动上传省级奶牛养殖云平台的奶牛场。

（五）胚胎移植补贴。2027年使用性控胚胎开展扩繁的奶牛场（含乳肉兼用牛）。

（六）性控冻精补贴。2027年使用性控冻精开展扩繁的奶牛场。

（七）奶牛场办加工补贴。对符合国家乳制品产业政策，2026年在省内投资开办乳制品加工厂的奶牛场。

（八）委托加工补贴。注册商贸公司和品牌，2026年1–12月份委托乳制品加工企业利用自有奶源加工乳制品的奶牛场，享受过2026年农业农村部养加一体化项目的奶牛场除外。

（九）平价奶补贴。省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乳制品）》，2026年较2025年增量生产平价奶的乳制品加工企业。（平价奶标准：1.产品标准：常温纯牛奶执行GB25190（灭菌乳），巴氏鲜奶执行GB19645巴氏杀菌乳；蛋白指标2.9≤蛋白质≤3.3；主打基础营养，不打有机、A2β–酪蛋白、乳铁蛋白、娟姗牛等溢价卖点。2.产品包装品类：为大众主流液态奶包装，使用

塑料袋、枕、砖等经济简装，不使用礼盒、高端彩印、专利特殊包装，严控包装成本。3. 产品出厂价与社会原奶收购价格倍数：产品出厂价不超过当地社会原奶收购价格的 2 倍。4. 销售成本率：产品生产成本占产品出厂价格的比重（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单位产品出厂价*100%）≥80%。）

（十）富余生鲜乳收购补贴。省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乳制品）》、收购省内签约社会牧场生鲜乳，并且对合同到期的社会牧场能够续签合同的乳制品加工企业。

（十一）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2027 年 1–12 月在正规金融机构有贷款的奶牛养殖场。

三、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一）种业领军企业培育。培育新列入国家种业阵型企业的奶牛育种企业、国家级和省级奶牛核心育种场。

（二）种质资源引进。经农业农村部批准，进口荷斯坦牛基因组总性能指数（GTPI）3400 以上、全球排名前 100 名的种公牛；进口荷斯坦牛基因组总性能指数（GTPI）3300 以上、全球排名前 200 名的良种母牛；进口优质育种用胚胎和育种用冻精。

（三）培育国内顶级种公牛和良种母牛。培育中国荷斯坦牛基因组总性能指数（GCPI）2800 以上、全国排名前 20 名的优秀种公牛；培育中国荷斯坦牛基因组总性能指数（GCPI）2870 以上、全国排名前 20 名的优秀良种母牛。

（四）奶牛场数智化升级。新建或扩建栏位并集成配备智能挤奶、精准饲喂、环境智能调控、奶牛个体监测等设施设备，搭建数字化管理平台。数智化设备须覆盖新建或扩建栏位对应的挤奶、饲喂、监测、诊疗等 3 个以上生产场景，并实现数据上传至省级奶牛养殖云平台。鼓励配备推料机器人、智能项圈、巡检机器人、AI 识别系统等新型数智化设备。

（五）胚胎移植补贴。购买高产奶牛（含乳肉兼用牛）雌性胚胎。

（六）性控冻精补贴。购买优质性控冻精。

（七）奶牛场办加工补贴。奶牛场在省内投资开办符合国家乳制品产业政策的乳制品加工厂。

（八）委托加工补贴。注册商贸公司和品牌，委托乳制品加工企业利用自有奶源加工乳制品。

（九）平价奶增量补贴。2026 年度较 2025 年度增量生产平价奶。

（十）富余生鲜乳收购补贴。生鲜乳相对过剩时收购省内签约社会牧场生鲜乳。

（十一）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奶牛养殖场用于购买饲草料、改造升级设施设备、购置奶牛等贷款在 2027 年 1–12 月份产生贷款利息。

四、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使用方向。种业领军企业培育、世界一流种质资源引

进、培育国内顶级种公牛和良种母牛、奶牛场数智化升级、优质奶牛群体扩繁、奶牛场办加工补贴、委托加工补贴、平价奶增量补贴、生鲜乳收购补贴、奶牛场贷款贴息。

（二）补助环节及标准

1. 种业领军企业培育。对新列入国家种业阵型企业的奶牛育种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对新增国家级奶牛核心育种场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对新增省级奶牛核心育种场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用于种子公牛和种子母牛选育。

2. 种质资源引进。对经农业农村部批准，进口荷斯坦牛基因组总性能指数（GTPI）3400 以上、全球排名前 100 名种公牛的种公牛站，每头给予不高于购置款 30%的补贴；进口荷斯坦牛基因组总性能指数（GTPI）3300 以上、全球排名前 200 名良种母牛的奶牛场，每头给予不高于购置款 80%的补贴；进口育种用胚胎和育种用冻精的奶牛场，每枚胚胎给予不高于购置款 50%的补贴、每支冻精给予不高于 150 元的补贴。

3. 培育国内顶级种公牛和良种母牛。对培育出中国荷斯坦牛基因组总性能指数（GCPI）2800 以上、全国排名前 20 名优秀种公牛的奶牛场，每头奖励 200 万元。对培育出中国荷斯坦牛基因组总性能指数（GCPI）2870 以上、全国排名前 20 名优秀良种母牛的奶牛场，每头奖励 2 万元。

4. 奶牛场数智化升级。对集成配备智能挤奶、精准饲喂、环境智能调控、奶牛个体监测等设施设备，搭建数字化管理平台

的奶牛场，按新建或扩建栏位数量，每个栏位给予不高于2000元的补贴。

5. 胚胎移植补贴。对使用性控胚胎开展扩繁的奶牛场（含乳肉兼用牛），每枚胚胎给予不高于2500元的补贴。

6. 性控冻精补贴。对使用性控冻精开展扩繁的奶牛场，每支冻精给予不高于75元的补贴。

7. 奶牛场办加工补贴。对符合国家乳制品产业政策的，按日处理生鲜乳能力给予不高于500万元的补贴。

8. 委托加工补贴。对注册商贸公司和品牌，利用自有奶源委托乳制品加工企业加工乳制品的奶牛场，按加工生鲜乳数量，每吨给予不高于1000元的补贴。

9. 平价奶增量补贴。以上一年度生产平价奶生鲜乳使用量为基数,每增加20吨补贴10000元,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10. 富余生鲜乳收购补贴。按收购签约社会牧场生鲜乳总量的10%，每吨给予不高于500元的省级补贴。

11. 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对生产经营中发生贷款（包括购买饲草料、设施设备、奶牛等）的奶牛场，按贷款本金给予年化2个百分点贴息，通过担保机构担保的，全额补贴担保费，单场每年贴息补费累计不超过50万元。

（三）补助方式

1. 种业领军企业培育。按照项目批复的内容和规定的条件

拨付奖励资金。

2. 种质资源引进。按照项目批复内容购买符合条件的进口种公牛、良种母牛、育种用胚胎、育种用冻精并提供符合规定的凭证后拨付补贴资金。

3. 培育国内顶级种公牛和良种母牛。按照项目批复内容参加中国乳用种公牛遗传评估，中国荷斯坦牛基因组总性能指数（GCPI）达到2800以上且首次入选中国乳用种公牛遗传评估前20名，提供牛只系谱档案（包括三代系谱和生长性能、生产性能等测定记录）以及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全国畜牧总站发布的中国乳用种公牛遗传评估结果等相关佐证后拨付种公牛奖励资金；培育出中国荷斯坦牛基因组总性能指数（GCPI）2870以上且首次入选全国在群优秀奶牛供体名单良种母牛，提供牛只系谱档案（包括三代系谱和生长性能、生产性能等测定记录）以及全国畜牧总站发布的中国荷斯坦牛基因组总性能指数（GCPI）结果等相关佐证后拨付良种母牛奖励资金。

4. 奶牛场数智化升级。按照项目批复内容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

5. 胚胎移植补贴。胚胎移植技术承担单位负责提供高产奶牛（含兼用牛）雌性胚胎和移植工作，移植合同签订后拨付50%补贴资金，完成全部胚胎移植计划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50%补贴资金。

6. 性控冻精补贴。按照项目批复内容购买性控冻精，数量、

质量符合规定，手续凭证齐全拨付补贴资金。

7. 奶牛场办加工补贴。按照项目批复的内容和规定的条件完成项目建设并投产，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后拨付补贴资金。

8. 委托加工补贴。按照项目批复的内容和规定的条件完成委托加工，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后拨付补贴资金。

9. 平价奶增量补贴。按照项目批复的内容和规定的条件完成平价奶增量生产，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后拨付补贴资金。

10. 富余生鲜乳收购补贴。按照项目批复的内容和规定完成生鲜乳收购，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后拨付补贴资金。

11. 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省农担公司负责贷款贴息和担保费核实与发放，采取“先付后贴”“随付随贴”方式。

五、申报审批程序

（一）项目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凡是承担2020–2025年中央和省级奶业项目，截止到2026年9月底未完成的奶牛养殖场，一律不得申报2027年项目。

（二）县级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确定项目申报单位，组织编制项目申报书（申报书格式及内容附后），向所在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申请资金并附项目申报书，定州、辛集市直接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市级推荐。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论证、筛选，

根据论证情况择优进行排序，并附具项目申报书及意见。

（四）省级遴选。省级组织项目评审，确定项目县及资金分配。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采取纸质申报和“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申报同步进行，按要求逐级开展申报、储备、审核及提交。同时，各市将项目申报书、论证意见（一式2份），2027年奶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汇总表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畜牧业处联系人：张帆　联系电话：0311-86256762

电子邮箱：hebxmyc5405@163.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8号　邮编：050011

附件：1. 县级2027年xx项目申报书

2. 2027年奶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4-1

2027 年省级 xxx 项目申报书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一是全县有关行业产业生产经营情况；近年来xxx项目有关工作成效，此次储备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分析。

二是相关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情况;相关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或者带动情况。

三是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机构、技术力量情况及承担农业项目或技术推广工作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是本地项目实施优势。二是拟建设支持主体基本情况介绍、建设内容、周期、地点、技术路径模式。三是建设实施绩效目标、效益分析、利益联结机制情况。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是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二是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三是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五、有关附件附表

1.相关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资信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等);

2. 相关主体工作制度（如企业、合作社等章程、成员账户、收益分配制度）;

3. 土地租赁、流转合同（复印件）等;

4. 项目实施内容示意图;

5. 承诺书、上年度审计报告附审计所资质（复印件）等;

6. 其他要求附件附表等佐证材料。

附件 4-2

2027 年奶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贷款贴息贴费申报汇总表

序号	市别	县、区	奶牛养殖场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奶牛存栏	交售乳企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年限（1 年、2 年，xx 年）	贷款起止年份（20xx 年-20xx 年）	是否担保	担保费（万元）	2027 年贴息金额（万元）	申报贷款贴息补费金额（元）
1		示例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1000	xxxxx	1000	中国银行	2	2026 年 1 月份-2028 年 1 月份	是	xx	20	20+xx
2																
3																
4																
总计																

附件 5

2027 年省级农业优势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7 年农业优势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2027 年省级安排专项资金，立足全省农业产业优势和布局，聚焦粮油、蔬菜、水果、中药材、畜禽等主导产业，按照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理念，支持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要求各市以县域为单元，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锚定 1 个优势主导产业，坚持园区承载、平台支撑、龙头带动、品牌引领、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总体思路，统筹推进种养基地建设、加工能力提升、市场流通畅通的全链条协同提升，推动县域优势主导产业集群化、差异化、品牌化发展，延伸产业链条，补齐发展短板，完善全域联农带农利益联结体系，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夯实县域乡村产业振兴产业根基。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县级人民政府，具体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实施。申报县域及实施主体须同时满足产业基础、项目要件、联农带农、信用约束等相关要求，具体条件如下：

（一）主导产业明确。申报县（市、区）主导产业特色突出、

优势明显，编制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组建产业专项工作专班，出台土地、财政、金融、人才等配套扶持政策，产业推进机制健全。

1. 种养基地建设。粮油项目优先布局种植面积大、生产基础好的产区；蔬菜项目县域须位于省级蔬菜优势产区，近三年种植面积均在 5 万亩以上，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充足；水果项目位于优势产区，近三年种植面积均在 3 万亩以上；中药材项目位于道地药材优势产区，近三年种植面积均在 2 万亩以上；畜禽养殖项目用地手续合规，生猪、肉牛、肉羊、肉禽、肉驴、蛋鸡养殖规模严格执行省级既定标准。

2. 加工能力提升。实施主体须为独立法人，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联农带农机制完善，经营状况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强。

3. 市场流通建设。申报主体资质齐全，场地条件落实到位，项目建设方案科学完整，具备较强落地可行性。

（二）项目准备充分。项目前期规划、用地、环评、用水用电、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基本齐备。

（三）联农带农成效突出。每个项目原则上要有 5 家及以上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实施，其中至少包含 1 家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建立稳定的原料供给、订单生产、分红返利等带动体系，切实让农民分享产业发展红利。

（四）激励约束机制严格落实。2025–2026 年连续两年享受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支持的县域、2026 年省级农业产业化项

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付进度为零的县和在巡察、审计提出问题未整改到位的县原则上不得申报；近两年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近五年存在严重不良征信记录、被省级及以上部门通报的县域，不得申报。

（五）环京津及雄安新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申报。廊坊市重点围绕通武廊现代农业协同先行区建设，立足京津农业协同发展定位，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引进示范推广京津优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促进农业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建设京津优质农产品保供基地和农业科技中试示范基地；雄安新区要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推进雄安新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举措（2026-2030年）》中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的要求谋划项目，重点在推广生物技术、发展富民产业、治理生态环境等方面下功夫，打造示范带动全省发展的现代农业试验田。每个项目原则上要有3家及以上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实施。

三、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一）种养基地建设。聚焦原辅料供应，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以订单农业等形式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种养大户等合作，密切联农带农机制，共建原料基地，跨域拓展合作。

（二）加工能力提升。聚焦加工能力提升，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在乡镇、园区布局建设加工工厂，升级农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研发创新产品等，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综合效益。重点支持两个方面：一是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

等环节。二是紧紧围绕联农带农，深化“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将联农带农作为项目核心考核目标，夯实企业（园区）开展订单农业、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的物质基础，带动本地农户就近就业、吸纳本地原料，实现分工协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三）市场流通建设。聚焦产业链后端品牌增值与市场拓展，培育流通新业态、新模式。

四、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

2027年项目实行差异化分档支持，设置1000万元、1500万元、2000万元三个资金支持档次，其中种养基地建设不低于30%、加工能力提升不低于40%、市场流通建设不高于30%。省级财政资金占项目投资额的比重一般不高于30%，科技研发、种业、节水等公益项目可放宽至50%。

（一）种养基地建设。重点用于种业发展、绿色基地建设、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设备升级等。**粮油产业**重点推进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基地提档升级，完善节水灌溉首部枢纽、过滤设备、水肥一体化设施、土壤墒情智能监测、自动化管控等智慧农业配套设施。**蔬菜产业**重点支持新型节能节地棚室新建、老旧棚室提质改造，配套水肥一体化、环境调控、集约化育苗、绿色防控等设施装备。**水果产业**重点实施老果园宜机化改造、高标准设施果园建设，推广优新果品品种、水肥一体化设备及绿色防控等设施设备。**中药材产业**重点推进标准化基地、GAP认证基地建设，配套机械化作业、质量追溯、防冻减灾设施设备，完善道地药材标准

化生产体系。**畜牧产业**重点支持标准化养殖场新建、改扩建，提升养殖集约化、自动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支持优质种畜禽、良种冻精引进，全面提升畜禽养殖质量效益。

（二）加工能力提升。**一是**用于设施装备更新、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加工工艺革新、科研成果落地转化。优先支持县域主导产业招商引资落地项目，对投资规模大、落地速度快、示范成效突出的招引企业予以倾斜支持。**二是**用于加工环节物化设施建设，支持加工生产线升级改造、初加工精深加工及副产物综合利用设备购置、加工配套仓储分拣设施、质量检验检测、产品研发中试等硬件建设。财政资金不直接用于订单收购价差、分红、利润返还等企业经营性支出，由企业通过市场化经营落实各类联农带农举措。

（三）市场流通建设。重点支持产地预冷、冷藏保鲜、全程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支持电商产销平台、共享直播间、共享云仓、统仓统配体系搭建；支持区域公共品牌、企业自主品牌培育、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持续拓宽优质农产品销售渠道。

五、申报审批程序

（一）县级编制初审。有意愿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选定 1 个主导优势产业，组织编制申报材料，并对照本指南申报条件逐项自查，重点核查种养基地产区、规模、用地、设施装备、联农协议真实性。初审完成后，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无异议，登录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完成项目信息录入，同时上

传相关附件及全部佐证扫描件。

（二）市级审核择优排序。市级通过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审核全部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逐项核对通用条件及分产业专项条件，并开展择优排序，形成推荐文件扫描件上传平台。

（三）省级初评确定入围范围。省厅直接调取平台材料，组织专家结合全省行业发展布局开展评审，筛选确定项目承担县域。

（四）纸质报送归档。评审结束、资金下达文件印发后，县级从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打印全套纸质材料，经市级审核盖章后报省厅备案。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工作，严把项目质量关口，精准谋划优质可落地项目。现就项目申报及储备入库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建立分线管理机制。省厅产业化办对项目工作总牵头，实行分线归口管理。其中，廊坊、雄安新区项目由发展规划处牵头管理；粮油类项目由种植业处负责；蔬菜、果品、中药材等项目由特色产业处负责；畜禽类项目由畜牧业处负责；农垦系统项目由农垦局负责。各市由发展规划、种植业、特色产业、畜牧业、农垦等科（室、局）按产业归口负责项目工作，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二）规范编制申报材料。申报县（市、区）只能确定1个产业。申报县（市、区）要认真编制《2027年省级农业优势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书》（附件1），如实填报《2027年省级农业优势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表》（附件2）。申报材料需全面涵盖产业基础、思路目标、建设布局、建设内容、资金测算、联农带农举措、组织保障等核心内容，要详实规范、贴合实际、重点突出。农垦系统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等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三）严格把控申报数量。各设区市（不含廊坊、雄安新区）申报数量为4个，其中种植业、特色产业、畜牧业项目各不少于1个；定州、辛集市各申报1个；廊坊、雄安新区按照省厅发展规划处下达指标申报；农垦系统根据当地产业基础和发展需要，由省、市农垦部门统筹掌握申报。

（四）严格申报全过程管理。各地严格落实《农业财政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冀农财字〔2024〕13号）要求，压实市、县两级审核把关责任，全面核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重点审核项目建设条件、投资测算、绩效指标、联农带农机制、实施主体信用状况等关键内容，坚决杜绝虚假申报、重复申报。严格执行公开择优遴选、公示公开制度，严禁问题主体申报。市级须对县级上报项目全面复核、择优推荐，严格把好项目入库入口关。各市推荐文件要结合市域发展重点，科学明确辖区内申报项目的优先支持排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产业化办　　张俊岩　0311-86256998

发展规划处　李永亮　0311-86256735

种植业处　　张占伟　0311-86256982

特色产业处　刘敏彦　0311-86256981

畜牧业处　　张立辰　0311-86256758

农垦局　　邱静诺　0311-86256580

附件: 1. 2027 年省级农业优势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书（模板）

2. 2027 年省级农业优势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表

附件 5-1

2027 年省级农业优势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书

（**产业）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县级人民政府（盖章）: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项目各实施主体（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一是全县有关行业产业生产经营情况；近年来农业优势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有关工作成效，此次储备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分析。

二是相关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情况；相关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或者带动情况。

三是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机构、技术力量情况及承担农业项目或技术推广工作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是本地项目实施优势。二是拟建设支持主体基本情况介绍、建设内容、周期、地点、技术路径模式。三是建设实施绩效目标、效益分析、利益联结机制情况。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是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二是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三是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五、有关附件附表

1. 相关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资信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等）；

2. 相关主体工作制度（如企业、合作社等章程、成员账户、

收益分配制度;

3. 土地租赁、流转合同（复印件）等;

4. 项目实施内容示意图;

5. 县级政府承诺书、上年度审计报告附审计所资质(复印件)等;

6. 其他要求附件附表等佐证材料。

附件 5-2

2027 年省级农业优势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表

申报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别	申报产业类别	投资额度（万元）		建设内容	种养基地建设				加工能力提升				市场流通建设				备注
			总投资	其中：财政投资		投资额度	拟申请财政资金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投资额度	拟申请财政资金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投资额度	拟申请财政资金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附件 6

2027 年省级农产品加工强链提质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7 年农产品加工强链提质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2027 年省级安排专项资金，聚焦“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畜头肉尾”，支持农产品加工强链提质，以壮大农产品加工企业、提升加工能力为主线，统筹推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持续提升科技水平。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全省农产品加工业规模实力、科技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全面提升，实现企业发展、产业升级、农民增收。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条件。**发展型筑基项目**申报主体为农产品加工初创、小微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原则上以县、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为主；**成长型强链项目**申报主体为现有产业基础好、市场潜力大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属于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中的“链主”企业，原则上以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为主；**骨干型领航项目**申报主体原则上以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为主。**原则上，申报主体已列入农产品加工企业培育库。**

（二）建设主体资质。依法注册登记的以农产品初加工、精

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为主的农业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需财务制度健全，有规范的财务报表和专业财务人员。

（三）项目基础条件。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农业产业发展政策，符合本地区产业发展规划，具备明确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实施方案可行，投资预算合理。

（四）产业带动能力。申报主体需建立紧密的联农带农机制，通过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务工就业等方式带动周边农户增收。

（五）企业信用与合规。主体产权清晰，资产结构合理，近3年内无农产品质量安全不良记录、无污染环境及生态破坏问题、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信用良好，未被列入失信名单，按时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险。

（六）优先支持条件。一是主体联动优势显著。入驻农产品加工园区，前端有稳定原料供应基地、后端具备完善销售渠道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二是投资与发展契合导向。近年内到我省投资兴业，聚焦本地优势特色产业、重点产业链发展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三是联农带农机制紧密。与农户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紧密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就业增收效果明显的企业。

（七）不予支持说明。2025-2026年省级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支出进度为零的县不予申报；2025-2026年连续两年承担省级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支持的企业不予申报；承担2027年省级农业优势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企业不再重复申报。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发展型筑基项目。重点支持农产品加工原辅料基地建设、产品创新研发、生产设备升级等，打造特色鲜明的示范引领企业。

（二）成长型强链项目。以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为重点，支持标准化现代化种养基地建设、精深加工设备更新、拓展产品销售渠道等，打造一批联农带农联结紧密的“链主”企业。

（三）骨干型领航项目。重点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承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中试车间（平台）建设、设备数智化改造等，打造行业头部领军企业。

四、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

（一）使用方向。2027 年补助资金包括发展型筑基项目、成长型强链项目、骨干型领航项目等。

（二）补助环节及标准

1. 发展型筑基项目：按每家企业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支持农产品加工原辅料基地建设、产品创新研发、生产设备升级等。

2. 成长型强链项目：按每家企业 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支持标准化现代化种养基地建设、精深加工设备更新、拓展产品销售渠道等。

3. 骨干型领航项目：按每家企业 30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承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中试车间（平台）

建设、设备数智化改造等。

（三）补助方式。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补助，省财政奖补资金比重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用于科研方面项目，可适当放宽，不超过总投资的50%。项目建设周期要求2027年底前完成建设并验收。

五、申报审批程序

项目申报严格遵循“企业自愿申报、县级筛选初审、市级审查推荐、省级终审确定”流程。申报企业按要求自主申报，准备申报材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严格筛选申报主体，进行核验初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审查，审核推荐申报主体；省农业农村厅坚持公平公正，合理合规评审确定实施主体。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一）工作要求。相关市县要高度重视，按照本地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将项目申报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盐碱地综合利用等工作相结合，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确保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本地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有效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二）资料要求。根据各市农产品加工企业入库情况和各地农产品加工业现状综合考虑，按因素法分配申报名额（见附件1），多报无效。相关市县要指导并组织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进行申报，结合实际完成《2027年农产品加工强链提质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确保数据资料真实性。各市农业农村局要梳

理汇总情况，形成推荐报告（见附件 3）。

（三）报送要求。储备项目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进行储备，申报书和佐证材料通过平台报送，各市推荐报告需形成书面材料加盖公章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张亚楠　0311-86256915

邮　　箱：nytcyh@163.com

附件：1. 各市项目申报名额分配情况

2. 2027 年农产品加工强链提质项目申报书

3.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农产品加工强链提质项目的推荐报告

附件 6-1

各市项目申报名额分配情况

地区	发展型筑基项目	成长型强链项目	骨干型领航项目
	分配名额	分配名额	分配名额
石家庄市	5	2	2
承德市	2	2	2
张家口市	2	2	2
秦皇岛市	2	2	2
唐山市	3	3	2
廊坊市	2	3	2
保定市	4	3	2
沧州市	3	2	2
衡水市	3	2	2
邢台市	3	3	2
邯郸市	3	3	2
雄安新区	2	2	0
定州市	2	2	0
辛集市	2	2	1
合　计	**38**	**33**	**23**

备注：名额分配以各市已入库农产品加工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数量为依据，按因素法测算分配。

附件 6-2

2027 年省级农产品加工强链提质项目申报书（模板）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报方向: □ 发展型筑基项目

□ 成长型强链项目

□ 骨干型领航项目

县级审核单位:（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本申报书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申报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状况良好。

3. 申报项目符合国家及我省产业发展政策、环保要求、安全生产规定和土地用途规划。

4. 如获批准，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确保按期完成建设目标，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5. 如违背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退还已获得的全部补助资金。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主体名称	[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写代码]
注册资本	[填写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	[如：果蔬精深加工、中央厨房预制菜生产、粮油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等]
2025 年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缴纳税金：[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占销售收入[　　]%）
职工总数	[　　]人
企业获得的资质与荣誉	（如：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省级/市级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ISO9001/HACCP/有机食品认证等，请简要列出）
入统代码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同首页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如：设备升级、项目建设、产品研发、科技研发、数字化改造、建立行业头部重点实验室、高端装备升级、贷款贴息等）
建设地点	[详细地址]
计划建设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项目概述 **（限 300 字以内）**	简要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采用的先进技术与工艺、达产后可实现的主要经济指标（如产能、产值、利税、带动就业等）、对本地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带动作用（如带动农户数、基地面积等）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项目符合国家及我省相关产业政策中关于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的重点方向；分析目标产品（如功能性食品、便捷预制菜、有机农产品等）的市场规模、增长趋势、消费者需求变化，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和竞争力；阐述项目实施是解决企业当前面临的瓶颈问题（如产能不足、技术落后、产品单一、附加值不高等）的关键，是企业实现跃升的必然要求；说明项目对稳定区域农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项目建设内容

（一）主要建设内容。简述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新建或改造厂房、仓库、研发中心等土建工程；购置主要设备名称、数量、用途等；建设、升级研发中心或科技成果转化设施设备，开展的研发内容等。

（二）实施进度安排。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计划。

五、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估算，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建安费用、土建费用、流动资金、建设期利息等。

（二）资金筹措。资金来源渠道，包括企业自筹、银行贷款、财政补助等，填写资金使用方案表。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比例（%）
1. 企业自有资金	[　　]	[　　]
2. 申请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　　]	[　　]
3. 银行贷款	[　　]	[　　]
4. 其他资金	[　　]	[　　]
合计	[总投资金额]	100%

六、项目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预测项目建成后营业收入、总成本费用、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二）社会效益分析。包括对当地农业经济发展、财政收入、促进就业、改善农村环境、提高产品附加值、带动农民增收等社会效益。

（三）生态效益分析。项目采取的环保工艺及达标排放情况等，在减少资源消耗、降低碳排放、促进循环经济方面的成效。

七、有关附件附表

1. 相关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资信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等）

2.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高新技术企业、龙头企业、ISO 认证、专利证书等）

3. 项目建设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或租赁协议

4. 项目建设涉及的环保、安全等相关审批文件

5. 项目建设涉及的带动农户相关证明材料（如合作社协议、

基地合同等）

6.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填报说明：①请按要求如实填写，文字描述应简洁、清晰、重点突出。②数字填写应准确，并与附件证明材料一致。③可选择项请在□内打“✓”。

附件 6-3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农产品加工强链提质项目的推荐报告（模板）

一、推荐理由

简要阐述推荐企业和项目选择理由，包括是否符合本地产业发展政策导向、经营规模、创新能力、社会效益等方面优势。

二、审核情况

简要阐述企业和项目遴选方式、程序等情况，申报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情况。

三、推荐结果（需排序，多报无效）

经审核合格，我局推荐结果如下：

1. 申报发展型筑基项目的企业有[　]家，分别为：[推荐企业名单] ……

2. 申报成长型强链项目的企业有[　]家，分别为：[推荐企业名单] ……

3. 申报骨干型领航项目的企业有[　]家，分别为：[推荐企业名单] ……

特此报告。

附表：2027 年省级农产品加工强链提质项目推荐表

附表

2026年省级农产品加工强链提质项目推荐表

填报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	项目类别	主导产品领域	投资额度（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推荐理由	龙头企业类型	备注
					总投资	其中：申请省级财政资金				

备注：1. 项目类别：包括发展型筑基项目、成长型强链项目、骨干型领航项目。2. 主导产品领域：包括粮油、果蔬、畜禽、中药材等加工领域。3. 主要建设内容：简述设备升级、新建改扩建、数字化改造、科技研发、建设研发中心、装备升级等方面。4. 推荐理由：包括技术、品牌、模式等创新点，对产业链、就业、农民增收方面的带动作用。5. 龙头企业类型：包括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

附件 7

2027 年省级环京津高品质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为加强环京津高品质蔬菜基地建设，打造全省高品质蔬菜基地样板，不断提升我省蔬菜知名度、竞争力和整体实力，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服务京津冀蔬菜稳价保供与应急保障，重点支持产业链协同蔬菜直供基地和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持续增强设施蔬菜产能，提高蔬菜产品质量，提升河北蔬菜在京津市场的占有率。2027 年，全省蔬菜面积达到 1300 万亩以上，其中设施蔬菜面积达 360 万亩。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实施主体以认定的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为主，优先支持产业链协同蔬菜直供基地。申报条件如下：一是产业基础好，地方政府重视支持蔬菜产业，在推进蔬菜产业科技创新、人才支撑等方面形成了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二是具有新建蔬菜设施和改造提升老旧设施的基础和潜力，用地有保障，主体积极性高。三是承担特色产业相关项目建设滞后，资金支出进度慢的县不予重点考虑。

三、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和改造提升蔬菜（含西甜瓜、草莓、食用菌）生产设施，

应用绿色高质高效技术。

四、资金支持额度、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方式

（一）支持额度。每个项目县支持不超过1000万元。

（二）支持环节。一是蔬菜生产设施新建和改造。新建设施重点支持建设高标准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配套环境监测调控、水肥一体化管控等设施装备。老旧设施重点实施墙体围护、棚体骨架立柱、后坡面等关键部位翻新改造，配备电动卷膜卷帘、智能通风控湿、精准水肥管理等智能装备；二是集成应用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包括引进、示范、推广蔬菜优新品种，熊蜂授粉、连作障碍治理、丽蚜小蜂、生物农药、防虫网、诱杀虫板、杀虫灯等品质提升和绿色防控技术及物资；其中，蔬菜生产设施新建和改造环节不低于申请资金的60%。

（三）补助标准和方式。项目实施主体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省财政资金补助企业的比重不超过总投资的30%。可以采取先建后补、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补助。申报单位要在实施方案中对资金使用做出详细安排，明确补助环节、补助方式、支出进度，明确补助对象的具体建设内容、补助标准、完成时限和达到的预期效果。

五、申报审批程序

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综合评审。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市级要按要求指导有关县（市、区）编制项目申报书（附件）。

储备项目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进行储备，11月5日前将储备项目通过平台报送省厅，逾期系统关闭，不再受理。同时市级要汇总各申报县（市、区）项目申报书盖章扫描版（含word版）和市级推荐报告盖章版一并反馈。

联 系 人：郄东翔、张建峰

联系方式：0311-86256882

附件：2027年省级环京津高品质蔬菜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附件 7-1

2027 年省级环京津高品质蔬菜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全县蔬菜产业发展基本情况、发展优势、存在问题及发展前景，在推动蔬菜产业发展方面的政策措施；相关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情况；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及相关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或者带动情况；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机构、技术力量情况及承担农业项目或技术推广工作情况。

二、实施主体情况

承担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包括企业实力、取得荣誉，参与设施农业建设相关成果和经验。

三、建设内容及补助资金用途

针对项目两个支持环节，分主体详细说明各环节具体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投资概算、财政资金补助额度和比重、建设进度安排等内容，并填写附表。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五、有关附件附表

1. 2027 年省级环京津高品质蔬菜基地建设项目情况表；

2. 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

3. 主体相关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资信等级证明、基地认定文件等）；

4. 土地租赁、流转合同（复印件）等;

5. 项目实施内容示意图;

6. 其他佐证材料。

2027年省级环京津高品质蔬菜基地建设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主体情况	是否为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或产业链协同蔬菜直供基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其中：	申请省财政补贴资金（万元）	省财政补贴占总投资比重（%）	申请生产设施新建和改造财政资金（万元）	生产设施新建和改造财政资金占申请财政资金的比重（%）
			蔬菜生产设施新建和改造环节	集成应用绿色高质高效技术环节						
1	主体名称					/				
2	…					/				
3	…					/				
4	…					/				
5	…					/				
本项目县建设内容及资金分配情况汇总			…	…	…	/	…	…	…	…

附件 8

2027 年省级农业对外开放项目储备指南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农业对外开放的意见》（冀政办字〔2024〕56 号）要求，为进一步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做好 2027 年度省级农业对外开放项目储备申报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2027 年，省财政安排农业对外开放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市、县组织举办境内外产销对接活动、开展冀产特色农产品海外宣传推广活动，支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提升工作。通过项目实施，为省内农产品出口企业搭建产销对接平台，不断提升燕赵特色农产品海外知名度与竞争力，推动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

绩效任务指标：全年支持市、县组织举办境内外产销对接等活动 5 场（其中境内 4 场、境外 1 场）、组织开展冀产特色优势农产品海外宣传推广活动 2 场，助力冀产特色优势农产品开拓海外市场；支持 3 个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认真落实申遗承诺、1 个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推动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产业融合发展。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

1. 境内外产销对接活动项目、特色优势农产品海外宣传推广

活动项目申报主体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2. 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提升项目申报主体为已列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或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二）申报条件

1. 境内外产销对接、特色优势农产品海外宣传推广项目。申报主体区域内产业特色优势明显，出口农产品总体规模较大，出口型农业在当地农业经济中占比较大，农产品出口产业主导优势明显，有巩固拓展海外市场需求，有宣传推介优势特色农产品及农产品品牌需求。

2. 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提升项目。农遗文化宣传活动、产业发展项目申报主体，须为我省范围内已列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的传统农业系统；争创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申报主体，须为我省范围内现有的已列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的传统农业系统。

3. 2026 年度农业对外开放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市、县（市、区）不得申报 2027 年度省级农业对外开放项目。

三、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一）境内外产销对接、特色优势农产品海外宣传推广项目。支持项目申报单位，依托当地出口特色优势农产品，组织省内相关农产品出口企业，在境内外举办产销对接品鉴等活动，对特色

农产品进行集中展示和产品推介，邀请采购商、经销商等发布采购需求，并与出口企业进行洽谈交流，帮助出口企业达成合作意向。支持项目申报单位，围绕当地出口优质特色农产品，结合当地出口企业拓展巩固海外市场需求，借助权威媒体、宣推机构等海外资源，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对本地出口优质特色农产品、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农业国际合作成果等进行海外宣传推广。

（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提升项目。支持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积极兑现申遗承诺，在组织领导、机构设置、政策创设、资金投入、品牌打造、宣传推介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深入挖掘 GIAHS 蕴含的生态、科技、文化、经济、历史等多功能价值，更好服务于全面乡村振兴。支持现有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争创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持续提升我省农业文化遗产全球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资金支持方向及补助标准

（一）支持方向。境内外产销对接项目，支持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出口企业的组织，境内外采购商、经销商的邀请，产销对接活动各个环节所需场所、设备的租赁等与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特色优势农产品海外宣传推广项目，支持资金主要用于权威媒体、宣推机构的遴选，及后续海外宣推所需的相关费用。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提升项目，支持资金主要用于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蕴含的生态、科技、文化、经济、历史等多功能价值挖掘，

以及品牌打造、宣传推介等产业提升工作，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争创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前期投入。

（二）支持标准。境内产销对接等活动每场支持不高于35万元、境外产销对接活动每场支持不高于50万元；冀产特色优势农产品海外宣传推广活动每场支持不高于35万元；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每地支持不高于50万元，申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不高于30万元。

五、申报审批程序

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提升项目由遗产地所在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境内外产销对接、特色优势农产品海外宣传推广项目，申报主体为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的，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申报主体为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相关项目须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党组会议研究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有关地市推荐的项目申报书进行评审，研究确定支持名单。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为加强项目前期管理，此次项目储备采取线上线下方式进行，线上储备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中“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将所有储备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线上储备。同时，各市根据项目类别和申报要求，认真规范填写项目申报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于规定时间内将扫描

版申报书发送至电子邮箱。

联系人：刘新涛　0311-86256870

邮　箱：hbsnytgjhzc@163.com

附件：1. 境内外产销对接活动（特色优势农产品海外宣传推广活动）项目申报书

2. 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提升项目申报书

附件 8-1

境内外产销对接活动（特色优势农产品海外宣传推广活动）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其他证明材料。

二、申报书须经申报主体主要负责人审定并加盖公章。其他材料也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三、申报材料经市级主管部门审定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table>
<tr><td colspan="6">一、境内外产销对接活动（特色优势农产品海外宣传推广活动）项目基本情况</td></tr>
<tr><td>特色产业
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相关产业
企业数量</td><td></td><td>国家级</td><td></td><td>省级</td><td></td></tr>
<tr><td>上年度
产值
（亿元）</td><td></td><td>上年度
出口额
（万美元）</td><td></td><td>占当地农
业经济中
比重（%）</td><td></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职务</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职务</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二、优质特色产业发展基本情况（相关特色产业发展历史、现状，生产经营出口状况，出口主要市场，取得成果认证等，3000 字以内）

<

三、申报理由（结合当前出口现状、出口市场，从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三个方面，阐述举办产销对接活动或特色优势农产品海外宣传推广活动的理由、思路及意义，3000 字以内）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辅证材料目录

1. 上年度出口额度凭证;
2. 相关特色产业已取得的发展成果凭证;
3. 出口认证;
4. 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补充材料。

附件 8-2

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提升项目
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其他证明材料。

二、申报书须经申报主体主要负责人审定并加盖公章。其他材料也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三、申报材料经市级主管部门审定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table>
<tr><td colspan="6">一、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基本情况</td></tr>
<tr><td>申报主体
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入选名称</td><td></td><td>入选时间</td><td></td><td>农遗级别</td><td></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职　务</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二、项目申报理由。（包括基础条件、不足与短板等）</td></tr>
</table>

（可增加附页）

三、申报内容（所需资金及内容安排、预期效果等）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申报主体郑重申明: 对本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政府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辅证材料目录

1.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入选凭证;
2. 农遗保护区已建成或尚需完善提升的证明材料;
3. 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补充材料。

附件 9

2027 年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7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发展质量，加强规范化建设，增强典型经验做法的示范引领作用，在规范组织运营、增强带动能力、推进粮油单产提升、完善农业经营体系、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等方面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通过项目实施，支持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推动农民合作社提升新质生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提升联农带农能力。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体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并纳入农民合作社重点监测名录库；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 2 年以上并获得“一码通”赋码的家庭农场。

（二）申报条件。一是规模适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有准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农村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信息，相关合同订立规范、信息符合实际。**二是**财务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三是**制度健全。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四是**诚信经营。合法经营，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无违规使用财政补助资金行为，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五是** 2024–2026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承担主体因自身原因放弃项目实施，导致项目变更或无法实施的，原则上不再支持主体承担。

三、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资金、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方面的需求。推动主体发展绿色生产、创新技术采纳、加强市场对接，支持产地仓、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降低物流成本与损耗。在生产环节，推广小型智能农机、精准施肥施药、节水灌溉等技术；在加工环节，发展模块化、低成本的初加工设施；在流通环节，普及简易保鲜、数字化溯源等实用技术，帮助合作社提升产品竞争力与附加值。

四、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含使用方式）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提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发展质量，加强规范化建设，增强典型经验做法的示范引领作用。在规范组织运营、增强带动能力、推进粮油单产提升、完善农业经营体系、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等方面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补助标准：参照《农业农村部农经司关于做好2025年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培育家庭农场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5〕70号）对中央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有关要求：“要统筹考虑资金规模和辖区内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工作实际，原则上对单个主体的奖补不超过20万元，防止人为‘垒大户’”，结合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规模差异，确定每个农民合作社支持20万元、每个家庭农场支持10万元。

五、申报审批程序

（一）市县推荐。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利用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http://8.142.6.19:8070/），结合项目要求与当地实际谋划项目，填写有关信息，在此基础上补充完善有关内容，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储备库。通过项目库提交市级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将储备项目提交至省厅。

（二）省厅初审。省厅项目主管单位对一级项目库进行初步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驳回，对申报材料不完善的

项目退回补正，确定通过初审的储备项目进入二级项目库。

（三）专家评审。省厅项目主管单位组织专家对二级项目库中的项目进行集中评审，确定拟支持的储备项目进入三级项目库。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各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严格项目要求基础上，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奖补资金不得用于购买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已支持的农业机械，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联 系 人：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处 何思夷 靖海锋

联系电话：0311-86256937　66650412

附件：县级2027年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申报书（样式）

附件 9-1

2027 年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申报书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全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和带动情况;近年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有关工作成效，此次储备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分析。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机构、技术力量情况及承担农业项目或技术推广工作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是拟承担项目主体基本情况介绍、项目实施内容、时间、技术路径模式。二是项目实施绩效目标、效益分析、利益联结机制情况。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是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二是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三是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五、有关附件附表

1. 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家庭农场名录库收录证明;

2. 相关主体工作制度（合作社章程、成员账户、收益分配制度；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截图);

3. 土地租赁、流转合同（复印件）等;

4. 农民合作社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证明、已纳入农民合作社重点监测名录库证明。

附件 10

2027 年省级地膜回收示范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7 年地膜回收示范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1. 总体概况。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3 号）、《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关于做好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和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函》[农科（资环）函〔2026〕17 号]要求，结合我省覆膜作物及地膜回收有关情况，申请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补贴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鼓励支持供销合作社或资源回收利用主体建设地膜全链条回收示范。

2. 工作任务目标和绩效指标。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项目区域内的地膜科学使用和回收处置水平。绩效指标：**一是**配套支持 2026 年中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补贴推广中央 16 万亩加厚高强度地膜和 9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任务实施区域内农膜回收处置率达到 85%以上。**二是**建设 5 个地膜全链条回收示范县。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地膜全链条回收示范

县项目”申报，指导种植大户、供销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或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地膜科学铺设及回收利用工作。计划申报项目的县应综合考虑当地覆膜作物种植规模和技术可行性，具备特色突出、可复制、可持续等特点，符合中央、省级确定的考核任务和指标要求。优先支持2026年度中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县承担地膜全链条回收示范县项目。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对2026年中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承担县按标准进行补贴，该部分不再进行项目储备。二是在5个覆膜大县进行地膜全链条回收示范建设，开展废旧地膜机械化回收、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加工利用、田间地膜残留监测等工作。

四、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含使用方式）

建设5个地膜全链条回收示范县，对废旧地膜回收和加工进行奖补，每个县要求选取3个点位按照《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技术规程》（DB13/T 5810–2023）抽样监测地膜残留情况。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废旧地膜（机械化）回收作业，补贴标准50元/亩；已回收废旧地膜加工造粒，补贴标准500元/吨；已回收废旧地膜无害化处置，补贴标准100元/吨；田间地膜残留监测，每个点位补贴1万元，共计四个环节。每个项目补贴资金不超过100万元，同一来源的废旧地膜不得重复进行回收作业、加工利用、无害化处置补贴，其中地膜残留监测为必设工作。

五、申报审批程序

1. 县级申报。由县级农业农村局按照本指南要求编制《地膜回收示范项目申报书》（见附件），做好项目前期规划和准备工作，对申报内容进行调研论证，确保真实性、完整性。2025 年及以前省级地膜回收示范项目任务未完成、审计出现问题并未完成整改的县（市、区）均不得申报，失信经营主体不得参与项目实施。储备项目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进行逐级储备和报送。

2. 市级推荐。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国家、省政策规定和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对县级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可依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科研机构、第三方机构等，重点对申报项目的内容完整性、实施可行性、投资合理性等进行复核，储备项目通过平台报送省厅。

3. 省级评审。省农业农村厅按照遴选程序和要求，采取专家评审等形式进行评审，确定项目县及资金分配。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地膜回收示范项目的重要性，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按照申报条件、申报程序，择优选择推荐项目县，组织做好项目审核、汇总，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前将储备项目申报材料通过储备库平台报送省厅。

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资源环境处

联 系 人：张普元

联系方式：0311-86256543

省农业环境保护与监测总站

联 系 人：彭琮

联系方式：0311-86682976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251号农业农村厅东院

附件：2027年省级地膜回收示范项目申报书

附件 10-1

2027 年省级地膜回收示范项目申报书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一是县域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区位优势和财政状况。

二是地膜覆盖应用与回收利用状况，包括覆膜作物种类、覆膜面积、使用量、回收量、回收率等。

三是实施主体的遴选情况，说明主体相关资质、近两年生产经营情况、基础设施等情况，承担该项目的优势。

二、基础条件

一是县域内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情况，包括回收站点数量、年回收能力，回收再利用企业数量、年加工能力等。

二是近年来省级地膜回收示范、中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等项目基本情况、实施成效、存在问题等。

三、目标和重点任务

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建设内容、技术路径、实施主体、补助资金使用方向、进度安排等。

四、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领导、政策扶持、机制创新、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等。

五、效益分析

包括社会、生态和经济等三个方面。

附件 11

2027 年省级重大病虫监测与绿色防控技术集成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7 年重大病虫监测与绿色防控技术集成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针对我省发生范围广、危害重且防控难度大的农作物病虫害，集成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全面提升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能力，保障作物生产安全。项目应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控制实施区重大病虫危害，实施区域内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5%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二、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县（市、区）应具有绿色防控工作基础和相关产业基础，具备较强的技术集成与推广应用能力，能积极与科研单位、企业合作推进技术落地，并能开展重大病虫监测与防控工作。

近三年发生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的；截留挤占挪用涉农资金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及绩效评价发现重大违纪违规问题的均不予支持申报。

三、建设内容

在全省遴选绿色防控技术示范重点县（市、区），每县（市、区）在小麦、玉米、水稻、马铃薯、水果中选取1种示范作物，重点示范生物药剂、性信息素诱杀、免疫诱抗剂、灯光诱杀、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示范面积不低于5000亩。

四、支持方向

（一）支持方向。在全省遴选重大病虫害常发区且植保技术力量及基础条件较好的县（市、区），推广绿色防控技术，项目资金用于绿色防控物资采购和作业补助等。

（二）支持标准。绿色防控技术实施县（市、区），每县安排资金不超过25万元（每亩补助资金不超过50元，每县实施5000亩）。

五、有关要求

项目申报通过“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进行，按要求逐级开展申报、储备、审核及提交。各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严格执行入库标准要求，指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编报项目申报书，并按照时间节点上报平台。

项目通过审批下达资金后，有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申报材料提早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重点完善组织领导、项目验收、具体实施内容等，待收到省级下发的项目实施方案后，及时报市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备案并开展项目建设。

联 系 人：崔栗

联系电话：0311–86013359

电子邮箱：hbfzhk@163.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251 号，邮编 050035

附件 12

2027 年省级农产品追溯与网格化监管提升县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7 年农产品追溯与网格化监管提升县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一）项目总体概况。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将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农产品追溯管理制度和网格化监管制度列为法定制度，为压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夯实县域监管基础，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水平，实施 2027 年河北省农产品追溯与网格化监管提升县项目。

（二）工作任务目标。围绕电子追溯点建设、检测出证服务点打造和“购销型”经营主体创建，强化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落实，健全完善生产者出证、收购者再开证、市场查证、消费者验证的承诺证制度全程推动机制。县、乡、村三级监管网格都要建立网格化管理图，全部涉农乡镇配备精准速测等必备设备，并与省平台联网，建设规范化独立产品检测室，推动乡镇落实日常巡查、产品速测、信息报送、宣传培训等制度，做到“监管对象台账化、风险隐患清单化、巡查检查常态化、速测结果信息化”，破解监管“最初一公里”难题。

（三）绩效指标。项目县全部涉农乡镇配备精准速测等设备并与省平台联网，至少建设5个检测出证服务点、打造3个“购销型”经营主体，电子追溯点总数不少于100个、开具电子合格证不低于3600批次，乡村两级网格员巡查检查上传省平台占比50%，每个涉农乡镇速测结果平均上传不少于200批次。项目县监督抽查不低于定量检测任务总量（2份/千人）的50%；县级农产品检测站自行定量检测不低于定量检测任务总量（2份/千人）的50%，开展精准速测不少于1000批次。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有关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二）申报条件

1. 未承担过省级农产品追溯与网格化监管项目，县域产业特色突出、农安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

2. 依托省平台开具承诺证生产经营主体数量不低于70家。

3. 县级检测机构应通过“双认证”。

4. 同等条件下，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优先。

5. 2025年各县区农业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情况作为项目资金安排重要依据。

6. 三年内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或热点舆情的县区不得申报。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依托省平台建设电子追溯点总数不低于100个（从事

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生产的规模主体须全部纳入），开具电子合格证不低于3600批次，所有电子追溯点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公示牌。结合当地实际，设计制作并在生产主体推广使用电子合格证，带包装产品在外包装上印制或粘贴合格证上市。

（二）积极推进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创建，年内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新增，规范使用认证标识。已通过认证登录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特质农品认证主体及地理标志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关联主体（产品为蔬菜、水果、活禽、禽蛋、养殖水产品），全部依托省平台建设电子追溯点。

（三）至少打造3个“购销型”农产品经营主体，利用“运销小帮手”小程序开展购销工作，完善各项购销制度，建立收取保存并再次开具合格证记录及档案。

（四）县域内全部涉农乡镇配备精准速测等必备设备并与省平台联网，建设规范化独立产品检测室；所有涉农乡镇监管制度上墙，做到“监管对象台账化、风险隐患清单化、巡查检查常态化、速测结果信息化”。

（五）至少建设5个为农户提供检测和出证服务点，可选择种养重点乡镇、重点村或合作社配备精准速测等必备设备和合格证自助一体机，带动并指导农户自主出具合格证。

（六）县、乡、村三级监管网格都要建立网格化管理图并上

墙公示，乡村两级网格员巡查检查上传省平台次数不低于全县应上传数量的50%，每个乡镇速测结果平均上传不低于200批次。

（七）县级检测机构通过认证参数基本满足种植、畜牧、水产禁限用及常规农兽药残留检测需要。监督抽查不低于定量检测任务总量（2份/千人）的50%；县级农产品检测站自行定量检测不低于定量检测任务总量（2份/千人）的50%，开展精准速测不少于1000批次。

（八）总结“购销型”农产品经营主体合格证推进典型、合格证推进模式、准出准入模式、网格化监管模式各1个。

四、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含使用方式）

农产品追溯与网格化监管提升县每县补贴标准不超过1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乡镇精准速测室建设、县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测追溯及配套设备购置、精准速测卡采购、网格化公示牌制作、合格证印制等相关经费。

五、申报审批程序

每个设区市可择优推荐1–2个提升县。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进行填报。采取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遴选的方式确定。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书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县域农业产业发展、追溯体系建设、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建设思路、建设内容、绩效指标）、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总

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资金使用环节和预算、资金使用方式）和保障措施（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监管、宣传引导）。申报书加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公章上报市级，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正式推荐报告。11 月 5 日前以 PDF 电子版形式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联 系 人：李越博　15200091269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8 号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附件 13

2027 年省级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 2027 年全省农村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一）总体概况。2027 年，农村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继续依托省级财政资金，统筹生物质能为主、其他能源为辅的能源化利用及安全生产工作，推进行业安全和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一是**提升全省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水平，推进规模以上的沼气工程转型升级，对符合安全处置条件的沼气设施予以报废。**二是**提高生物质成型燃料企业综合效益，扩大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规模。**三是**按照就近就便原则，试点建设生物质燃料生产、储存、供应体系，总结生物质供能保供经验。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为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合作社、农业设施主体、村集体等。

（二）申报条件。**一是**申报项目应取得立项、规划、用地、环保等行政许可。**二是**项目实施主体拥有相应资质，资金、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承担国家或省级同类项目且在建设期内未按要求完成验收的主体，不纳入申报范围。**三是**项目承担单位应具

备自筹资金能力，明确项目建设方案，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四是**项目实施主体应承诺，在建设期间和运行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确保备案、规划、环评、安评等支撑资料完整，工艺技术符合现行标准，选用的设施设备、产品应确保质量和性能达到相关标准。**五是**项目正常运行后，纳入行业管理，积极落实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三、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一是支持农业产业链完整、原料供应稳定充足的沼气工程进行优化提升，配备先进设备设施，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支持符合安全处置条件的沼气设施报废。**二是**开展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基地建设和扩能，开发生物质炭等衍生品，开展生物质固体燃料热值提升研究等。**三是**在条件允许的农业种养设施和农村开展生物质供（能）热，或生物质能为主，太阳能、空气能等其他能源为辅助的清洁供能试点建设。

四、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申报主体给予补助。

（一）沼气设施优化提升及安全生产管控。支持持续稳定运行的规模化农村沼气工程进行优化提升，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先进设备设施（包括沼气发电、提纯灌装、沼肥综合利用等设施设备更新），单处工程补贴最高不超过150万元，总投资不低于300万元，补贴资金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50%；支持符合报废

条件的沼气设施进行报废处置奖补，每处沼气工程奖补不高于20万元。

（二）生物质基地建设及提升。新建或提升生物质颗粒/压块燃料基地，主要支持购置安装生物质燃料（生物质成型颗粒、压块）加工设备，单个主体补贴最高不超过150万元，总投资不低于300万元，补贴资金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50%。

（三）试点示范多元清洁能源替代模式。支持农业种养设施和整村集中供（能）热改造，补贴购置安装生物质锅炉、太阳能+空气源等集中供（能）热设施设备及供热管网。试点农户分散式取暖的，每户补贴2500元购置生物质取暖炉和生物质燃料。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贴资金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50%。

五、申报审批程序

本次申报采取“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进行，按要求逐级开展申报、储备、审核及提交等。

（一）县级申报。由县级主管部门按照本指南要求，组织有关主体开展项目申报，编制项目申报文件。县级应做好项目前期规划和准备工作，对主体申报的项目进行充分调研论证，项目申请文件要明确项目的主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和完成时限，要对项目的支持对象（实施主体）、补助环节（内容）、补助标准、项目建成目标（项目建成后的技术路线和模式，产出目标，预计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体制机制建设等）、是否具备开工条

件等做出明确说明，并提前谋划项目实施组织领导、机制创新、监督管理等保障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经遴选择优推荐至市级。

（二）市级推荐。市级主管部门对县级申报项目进行严格审核，正式行文向省级推荐，省级不直接受理县（市、区）单独申报。市级应重点对申报项目的内容完整性、实施可行性、投资合理性等进行实地考察审核。市级应择优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项目，确保一经批复即可开工建设。

（三）省级评审。省级依据《农业财政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组织对各市上报材料完整性、项目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遴选，测算补贴资金。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储备项目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进行储备，各地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入库标准要求，择优推荐，认真编报项目申报文件，2026年11月5日前将储备项目申报材料通过储备库平台报送省厅。

联 系 人：王冰　胡燕

电　　话：0311-86256703

电子邮箱：hbsnytzhc@126.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8号

邮　　编：050011

附件：2027 年 XX 县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申报方案（样式）

附件 13–1

2027 年省级 xxx 项目申报书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一是全县有关行业产业生产经营情况；近年来xxx项目有关工作成效，此次储备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分析。

二是相关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情况;相关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或者带动情况。

三是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机构设置、技术力量配置及承担农业项目或技术推广工作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是本地项目实施优势。二是拟建设支持主体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建设地点、技术路径模式。三是项目建设实施绩效目标、效益分析、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是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二是重点说明申报储备项目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三是财政资金投入及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围绕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编制内容。

五、有关附件附表

1.相关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资信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等);

2. 相关主体工作制度（如企业、合作社等章程、成员账户、收益分配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及消防安全责任制）;

3. 项目建设地地理位置、自然情况、资源情况、经济情况、人口状况等情况;

4. 项目土地落实情况，规划、用地、安评、环评等手续办理情况;

5. 项目实施内容示意图;

6. 项目实施承诺书、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等;

7. 其他需要提交的佐证材料。

附件 14

2027 年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7 年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储备申报工作，提升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和综合利用水平，制定本指南。

一、任务目标

重点实现 4 项任务目标：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全部建立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二是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立完善的收储运体系，统筹处理利用养殖密集区内产生的粪污；三是实施配建的规模下养殖户设施装备全部达标配建；四是项目实施区域或单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本区域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内容，以县为单位统一申报。养殖密集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实施主体为养殖密集区内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聚焦以中小养殖场（户）为主的养殖重点县的养殖密集区，密集区内已建有处理中心的，不支持新建；规模以下养殖户实施主体为具有一定规模的规下养殖户，结合中央环保督查发现问题整改，重点支持大运河流域养殖重点县的规模以下养殖户。

（二）申报条件

1. 支持养殖密集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完善粪污收储运体系建设，提升处理能力和水平，应辐射带动周边 10 公里区域范围养殖场户或 15000 头猪当量以上。

2. 支持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配建粪污贮存和处理设施。

与正在实施的“十五五”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及近三年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相衔接，项目县及主体不重复支持。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养殖密集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粪污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及还田利用设施设备建设。

（二）规模以下养殖户配建设施设备。支持规模下养殖户建设粪污贮存、处理设施设备。

四、支持方式和补助标准

通过奖补方式对实施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得高于 50%。

补助标准：养殖密集区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规模以下养殖户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五、申报审批程序

（一）县级申报。县级农业农村局审核确定项目申报单位，综合县域内所有申报内容，组织编制项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资金使用计划并附项目申报书，定州、辛集

市直接报省农业农村厅。

（二）市级推荐。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论证，严格审核把关县级申报项目材料，根据论证情况择优排序，按时推荐到省农业农村厅，并列入2027年项目储备库。

（三）省级遴选。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专家组成专家评委会，对储备库中项目进行论证筛选，将项目设计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实施条件成熟的单位作为2027年项目实施单位。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一）提高重视程度。各市、县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申报，通过项目实施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二）严格项目申报。县农业农村局要逐场勘验，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方案，保证项目能落地见效。各市农业农村局要严格审核，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三）注重申报时效。储备项目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进行储备，请各市将储备项目通过平台报送省厅，同时将符合附件格式要求的项目申报书发送指定邮箱。

联 系 人：朱世峰　马琳旭

联系电话：0311-86256753

邮　　箱：nytxmc2017@163.com

附件：××县2027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储备申报书

附件 14-1

××县 2027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储备申报书（提纲）

一、基本情况和工作基础

根据实施的项目内容，分类说明基本情况。养殖密集区资源化利用应说明区内养殖场数、存栏量、目前已具备的处理设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采取的运行模式等。规模以下养殖户配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列表说明已有设施、设备情况。

二、实施方案

包括：任务目标、实施主体与实施路径、建设内容、资金测算、进度安排等。如涉及养殖密集区粪污资源化利用、规模以下养殖户设施设备提升改造多项内容，应在建设内容中分类列出。建设内容应明确设施设备的规格、数量、单价和总价。其他所需要的土地、环评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管理，工作机制，监管措施，绩效目标，建后管护等。

四、效益分析和绩效指标

预期社会、生态和经济效益，对照任务目标设定绩效指标。

附件 15

2027 年省级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7 年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2027 年省级安排专项资金，聚焦农业产业数智提升、智慧农场、雄安新区智慧农业技术应用大赛及引领区等应用场景建设，支持智慧农业建设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促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应用，推动智慧农业技术装备从实验室走向田间地头，提升全省农业产业数智化水平。

绩效任务指标。全年支持建设智慧农业科研示范推广一体化范式应用场景数量 3 个，形成数智化技术规程数量 3 个，建设智慧农场应用场景不低于 5 个，雄安智慧农业技术应用大赛评选出获奖作品不低于 30 个，建设雄安新区智慧农业引领区应用场景 3 个。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智慧农业科研示范推广一体化范式项目。申报主体为省内科研院所和雄安新区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单位须具备较强的技术集成与推广应用能力，须联动生产经营主体共同推进技术应用落地。各应用场景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1. 大田种植应用场景。申报区域农业基础良好，应为省内小麦、玉米主推品种种植区，耕地集中连片、农田基础设施完善，配套设施齐全，满足“宜机化”作业需求，具备规模化数字化改造的基础条件。

2. 设施种植应用场景。申报区域应为设施种植传统优势产区或大中城市周边保供区域，日光温室等设施农业集聚度高、产业特色鲜明，种植蔬菜、瓜果、花卉、育苗等高附加值经济作物；具备设施农业技术推广与生产管理能力，能够支撑设施种植全流程数字化改造落地。

3. 土壤快检应用场景。申报区域内耕地分布集中连片、土壤类型代表性强，具备规模化土壤监测与数字化管控的基础条件，能够联动科研单位、检测机构共同推进土壤快检技术落地应用；实施主体拥有健全的耕地质量监测与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具备开展土壤检测装备应用、土壤数据平台建设的工作基础。

（二）智慧农（牧、渔）场应用场景项目。项目申报主体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主体县域农业基础良好，可支撑智慧农（牧、渔）场建设与运营。实施主体在智能农业装备、农业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方向具备良好的基础，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完成项目任务的基础条件和能力，能为项目执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确保农（牧、渔）场长期稳定发展，具备农（牧、渔）场建设相关经验的主体优先。各应用场景申报条件如下：

1. 智慧农场应用场景。田块面积相对集中且总面积不小于

2000 亩，并具备辐射 10000 亩耕地的能力，配套设施齐全，满足“宜机化”作业需求。

2. 智慧设施农业应用场景。设施建设规模面积≥1 万平米，以连栋温室、规模化日光大棚为主，种植蔬菜、瓜果、育苗等高附加值经济作物。

3. 智慧牧场应用场景。适用于生猪、奶牛、家禽等养殖场，满足以下任一标准即可申报:（1）生猪年出栏≥3000 头;（2）奶牛存栏≥100 头;（3）蛋禽存栏≥1.3 万只;（4）肉禽年出栏≥2.5 万只;（5）羊年存栏≥500 头。

4. 智慧渔场应用场景。适用于淡水、海水养殖主体，满足以下任一标准即可申报:（1）池塘养殖面积≥300 亩;（2）陆基工厂化养殖、网箱养殖水体≥5000 立方米。

（三）建设雄安新区智慧农业引领区。项目申报主体为雄安新区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单位须具备较强的智慧农业项目统筹建设与组织实施能力，能够联动国内外科研院所、行业企业、金融机构等多元主体协同推进技术落地与产业转化，具备充足的项目配套保障能力与成熟的运营管理体系，拥有农业数字化平台运维、赛事活动筹办、农业基地建设运营的工作基础。各子项目申报条件如下:

1. 举办第四届雄安未来之城场景汇智慧农业技术应用大赛。需具备智慧农业行业赛事组织筹办经验，拥有稳定的专家资源与行业合作渠道，能够搭建技术展示、产业对接、资本融合的

赛事平台，保障赛事评审、场景落地、成果转化等环节有序开展。

2. 升级雄安未来农业创新平台。需具备农业大数据平台建设与运营基础，拥有农业人工智能应用落地的技术支撑能力，能够整合农业农村各领域数据资源，保障智能监测、行业大模型应用、管理服务模块升级等工作顺利推进，具备与省级农业农村数据平台互联互通的基础条件。

3. 建设数字化种质资源选育平台应用场景。申报主体具备对接科研院所、种业企业开展政产学研用攻关的能力；实施主体需具备种质资源保护与育种科研工作基础，拥有育种试验场地、基础科研平台与专业技术团队，能够保障表型采集、品种筛选、种质保存、适应性验证等试验环节顺利开展。

4. 建设高端智能农机中试验证与成果转化基地应用场景。实施主体需具备农机装备试验检测与成果转化的场地条件与基础设施，拥有农机技术研发与测试的专业能力，能够对接农机企业、科研机构开展中试验证，保障田间试验、性能测试、故障诊断、产品定型等环节落地实施，具备提供社会化农机技术服务的能力。

5. 建设未来智慧农业雄安模式试验基地应用场景。实施主体需具备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建设运营基础，拥有开展农业人工智能、智能体研发的技术支撑条件，能够依托现有农场基础设施深化场景应用，保障特色农产品种植、智能装备应用、标准模式探索等工作有序推进，具备辐射带动周边区域的社会化服务能力。

三、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一）构建智慧农业科研示范推广一体化范式。开发智慧大田、设施种植和土壤快检的 SaaS 服务软件，实现与省级平台融合利用，为各类智慧农业应用提供技术底座，形成大田种植、设施种植和土壤快检数智化技术规程。

1. 大田种植应用场景。主要包括：聚焦省内小麦、玉米推广品种，开展水肥一体化智慧管控设施、信息化监管设备等数字农田建设并完善建设标准，推进卫星遥感、土壤养分检测等应用。推动成熟智慧农业技术和装备在大田作物种植耕种管收等环节的集成应用，开展农业人工智能技术和装备在实际作业条件下的应用验证，提升精量播种、长势监测、精准水肥、病虫害预警、无人机植保应用水平。

2. 设施种植应用场景。主要包括：聚焦设施种植传统优势产区和大中城市周边等区域，推动成熟智慧农业技术和装备在日光温室的集成应用，开展农业人工智能技术和装备在实际作业条件下的应用验证，提升作物生长监测、环境自动调控、精准水肥药、巡检喷药等数智化技术装备应用水平。

3. 土壤快检应用场景。主要包括：聚焦省内粮食主产区、特色经济作物种植区及耕地质量管控等重点区域，推动成熟智慧农业技术和检测装备在土壤理化、养分、重金属污染等参数快速筛查、全域检测、动态溯源、改良适配等环节的集成应用，建设原样土壤样本库、土壤微生物菌种资源库、土壤高质量数据库和

土壤数字孪生系统与决策平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全域高质量土壤数据底座，开展农业人工智能技术和装备在实际作业条件下的应用验证，提升土壤全域快速检测、耕地质量动态监测和精准评级、精准施肥、土壤污染风险预警与溯源管控、土壤数据资产化等方面的应用水平。

（二）智慧农（牧、渔）场应用场景。包括 4 类应用场景：

1. 智慧农场应用场景。主要内容包括：推广卫星遥感、土壤养分检测等应用，实现耕地网格化、数字化管理；合理布局田间物联网监测设备，配套高点视频监控、水肥一体化智慧管控等设施设备，提升农情监测水平，实现生长环境、作物本体和水肥的实时监测与管控；对农机装备进行信息化改造，实现以北斗为主的精准导航、高精度自动作业、作业过程的自动测量；通过统一的 SaaS 服务平台，实现作物生长环境、精准水肥药、智能农机作业的实时监测与管控，推动农场多维全要素的存储与展示，实现融合利用；探索形成智慧农场技术模式，广泛应用信息感知、智能决策、自主作业等数智技术，提升大田种植信息化水平。

2. 智慧设施农业应用场景。主要内容包括：推动老旧低效设施数字化改造，推进作物生长监测、环境精准调控、水肥药智能管理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设施装备应用；选择应用育苗催芽播种、作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推动种苗工厂、植物工厂数字化建设；通过统一的 SaaS 服务平台，实现作物生长环境、水肥药的实时监测与管控，推动多维全要素的存储与展示，实现融合利用；

探索形成智慧设施农业技术模式，广泛应用信息感知、智能决策、自主作业等数智技术，提升设施农业信息化水平。

3. 智慧牧场应用场景。主要包括：推广应用个体体征监测管理、环境精准调控、自动巡检消杀、疾病智能诊断、精准配方饲喂、自动采集清污、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技术装备，实现养殖单元网格化、数字化管理；合理布局圈舍物联网监测设备，配套高清视频监控、环境感知传感器、自动饲喂、粪污收集处理等设施设备，提升畜禽养殖监测水平，实现圈舍环境、畜禽个体体征、饲料投喂的实时监测与管控；对牧场作业装备进行信息化改造，实现以北斗为主的定位导航、自动巡检、饲喂作业过程的自动计量统计；鼓励基于物联网硬件的管理服务平台应用，实现圈舍生长环境、精准饲喂管控、牧场智能装备作业的实时监测与管控，推动牧场多维全要素数据的存储与可视化展示，实现跨环节融合利用；探索形成智慧牧场技术模式，广泛应用信息感知、智能决策、自主作业等数智技术，提升畜禽养殖生产信息化水平。

4. 智慧渔场应用场景。主要包括：推广应用环境和水质监测、自动增氧、智能巡检、智能投饲、个体行为观测、鱼病智能诊断、分级计数等技术装备，实现养殖水域网格化、数字化管理；合理布设水体物联网监测终端，配套水域高点视频监控、增氧、底质调控等设施设备，提升水产养殖监测水平，实现水体环境、养殖生物状态、饵料投喂的实时监测与管控；对渔场作业装备进行信息化改造，实现以北斗为主的水域定位导航、自动投饲、捕

捞分选作业过程的自动测量统计；鼓励基于物联网硬件的管理服务平台应用，实现养殖水体环境、精准饵料投放、渔场智能装备作业的实时监测与管控，推动渔场多维全要素数据的存储与可视化展示，实现跨环节融合利用；探索形成智慧渔场技术模式，广泛应用信息感知、智能决策、自主作业等数智技术，提升水产养殖生产信息化水平。

（三）建设雄安新区智慧农业引领区。包括：

1. 举办第四届雄安未来之城场景汇智慧农业技术应用大赛。主要包括：组织赛事宣传推介活动，邀请智慧农业科研院所和企业参赛；邀请行业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参赛作品开展评审，评选先进的技术、产品、装备和解决方案；组织场景打造、产业落地、资本对接等活动，开展大赛组织保障和各项服务工作。

2. 升级雄安未来农业创新平台。主要包括：优化提升雄安未来农业创新平台服务能力，拓展“雄小农”农业行业大模型应用场景，通过技术集成与场景落地，形成“数据驱动—模型优化—智能执行”的农业领域人工智能应用闭环。加强覆盖农业农村重点领域的智能监测体系，升级农业保险理赔、实时推送预警信息、作物精准识别、芦苇平衡收割监管等模块，强化智慧农业管理服务创新。

3. 建设数字化种质资源选育平台应用场景。主要包括：融合人工智能、高通量表型监测、智能环境调控及多组学分析技术，构建“智能表型采集基地+全周期监测系统+育种材料数据库+

品种筛选实验室+种质资源库”的数字化种质资源选育平台，实现数字技术向“品种筛选决策”延伸，打造优质种质资源选育的全链条技术体系。推动华北地区种质资源由传统人工选育转向标准化、多环境、多性状、多模态的智能选育，为区域优异种质挖掘、育种材料评价、品种筛选及适应性验证提供公共平台支撑。

4. 建设高端智能农机中试验证与成果转化基地应用场景。主要包括：推动农机装备数智化改造升级，加强智慧农业技术装备检验测试能力建设，开展新型农机装备田间试验验证、故障诊断、核心部件可靠性测试及产品化应用场景拓展。集成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研发中试平台，面向耕、种、管、收等实际作业环节开发智能测试与评估智能体，完善复杂工况模拟、整机运动性能测试、田间环境感知与作业效果验证等基础设施。面向雄安新区及周边地区提供农机检测认证、技术验证及科技型社会化服务，打造区域特色作物和典型应用场景，建设集“验证—诊断—改进—定型—量产”于一体的高端智能农机中试验证与成果转化基地。

5. 建设未来智慧农业雄安模式试验基地应用场景。主要包括：深化未来农业场景、大模型与智能体研发、农业社会化服务拓展及特色农产品打造，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完成管理服务平台研发，围绕巡田、播种、灌溉、植保、收获等环节开发智能体，对智能农机、烘干塔、粮库等设施的数智化升级，面向周边开展科技型社会化服务。聚焦雄安“胭脂稻”等特色品种，打造高品质

绿色生态种植的农产品体系。探索未来智慧农业标准制定与模式，打造可复制的示范样板。

四、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含使用方式）

省级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财政支持资金不得用于土建工程、非数字化装备，购置的无人机等数字化装备不得重复申领农机购置补贴，不允许列支办公、差旅、邮电等工作性经费，各应用场景建设的配套资金比例不低于项目建设总金额的50%。申报主体要广泛吸引社会、企业、金融资金投入，多渠道扶持智慧农业发展，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示范引领和撬动放大效应，并确保当年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和资金支付。

（一）智慧农业科研示范推广一体化范式。每个一体化范式安排支持资金不高于500万元，包括：开发智慧大田、设施种植和土壤快检SaaS服务软件，实现与省级平台融合利用，为各类智慧农业应用提供技术底座，形成大田种植、设施种植和土壤快检数智化技术规程；开展大田种植、设施种植和土壤快检应用场景建设，各场景建设部分配套资金比例不低于财政支持资金的50%。

1. 大田种植应用场景。主要用于小麦、玉米大面积单产提升数字化种植技术集成与优化；水肥一体化智慧管控设施、信息化监管设备等数字农田建设配套；卫星遥感、土壤养分检测等技术应用服务；耕种管收全环节智慧农业技术与装备集成改造；病虫害预警、无人机植保等应用升级；农业人工智能技术和装备的

应用验证。

2. 设施种植应用场景。主要用于不同区域日光温室建设标准制定与数字化种植技术集成与优化；作物生长监测、环境自动调控、精准水肥药、巡检喷药等数智化技术装备配套；农业人工智能技术和装备的应用验证。

3. 土壤快检应用场景。主要用于土壤理化、养分、重金属污染等参数快速筛查、全域检测、动态溯源、改良适配等环节的智慧农业技术与检测装备集成；原样土壤样本库、土壤微生物菌种资源库、土壤高质量数据库和土壤数字孪生系统与决策平台建设；土壤全域快速检测、耕地质量动态监测与精准评级、精准施肥、土壤污染风险预警与溯源管控、土壤数据资产化等应用服务升级；农业人工智能技术和装备的应用验证。

（二）智慧农（牧、渔）场应用场景。每个应用场景安排支持资金100–200万元，配套资金比例不低于项目建设总金额的50%。资金支持方向对应场景建设内容如下:

1. 智慧农场应用场景。主要用于支持大田耕地数字化网格化管理、土壤养分检测、高点视频和农情物联网监测、水肥一体化管控、北斗智能农机改造、SaaS服务平台适配，总结大田智慧生产技术模式和推广，不再建设智慧农场管控平台，统一复用SaaS平台底座。

2. 智慧设施农业应用场景。主要用于支持老旧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设施环境智能调控、育苗及作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应

用、种苗工厂/植物工厂数字化建设、SaaS 服务平台适配，总结设施农业数字化技术模式和推广，不再建设智慧农场管控平台，统一复用 SaaS 平台底座。

3. 智慧牧场应用场景。主要用于支持畜禽养殖单元网格化数字化管理，圈舍物联网感知、畜禽个体监测、环境调控、智能饲喂、疫病智能诊断、粪污处理智能化装备配套、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总结规模化畜禽智慧养殖技术模式和推广，用于软件开发（含软件购置）的资金不得超过项目支持资金的 20%。

4. 智慧渔场应用场景。主要用于支持养殖水域网格化数字化管理，水质水体监测、智能增氧投饲、鱼病诊断、智能巡检等水产智能化装备配套、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总结水产智慧养殖技术模式和推广，用于软件开发（含软件购置）的资金不得超过项目支持资金的 20%。

（三）建设雄安新区智慧农业引领区。资金补助方向对应各子项目内容如下:

1. 举办第四届雄安未来之城场景汇智慧农业技术应用大赛。安排资金不高于 200 万元，主要用于赛事宣传推介、参赛主体邀请与服务保障；行业专家评审组组建与参赛技术、产品、装备及解决方案评审工作；场景打造、产业落地、资本对接等配套活动组织；大赛整体组织保障与各项服务支撑。

2. 升级雄安未来农业创新平台。安排资金不高于 300 万元，主要用于雄安未来农业创新平台服务能力优化提升；“雄小农”

农业行业大模型应用场景拓展与技术集成；农业领域“数据驱动—模型优化—智能执行”人工智能应用闭环构建与场景落地；农业农村重点领域智能监测体系强化；农业保险理赔、预警信息推送、作物精准识别、芦苇平衡收割监管等功能模块升级；智慧农业管理服务创新应用支撑。

3. 建设数字化种质资源选育平台应用场景。安排资金不高于500万元，配套资金比例不低于项目建设总金额的50%，主要用于人工智能、高通量表型监测、智能环境调控及多组学分析等技术集成服务；智能表型采集基地、全周期监测系统、育种材料数据库、品种筛选实验室、种质资源库等平台建设；“智能表型采集基地+全周期监测系统+育种材料数据库+品种筛选实验室+种质资源库”数字化种质资源选育全链条技术体系构建；华北地区种质资源智能选育升级与公共服务平台支撑。

4. 建设高端智能农机中试验证与成果转化基地应用场景。安排资金不高于500万元，配套资金比例不低于项目建设总金额的50%，主要用于推动农机装备数智化改造升级，加强智慧农业技术装备检验测试能力建设，新型农机装备田间试验验证、故障诊断、核心部件可靠性测试及产品化应用场景建设，中试平台研发与耕、种、管、收全环节智能测试评估智能体开发，复杂工况模拟、整机运动性能测试、田间环境感知与作业效果验证等能力建设，农机检测认证、技术验证及科技型社会化服务体系搭建。

5. 建设未来智慧农业雄安模式试验基地应用场景。安排资金不高于1000万元，配套资金比例不低于项目建设总金额的50%，主要用于管理服务平台与巡田、播种、灌溉、植保、收获等环节智能体开发；智能农机、烘干塔、粮库等设施数智化升级；未来农业场景深化、农业社会化服务拓展及特色农产品打造；“胭脂稻”等雄安特色品种高品质绿色生态种植与高端农产品体系建设；未来智慧农业标准制定与模式探索。

五、申报审批程序

2027年度省级智慧农业建设项目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进行储备。

（一）市县推荐。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单位谋划立项，录入项目库。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于11月5日前经项目库提交，进入一级项目库。

（二）省厅初审。省厅项目主管单位对一级项目库进行初步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驳回，对申报材料不完善的项目退回补正，确定通过初审的储备项目进入二级项目库。

（三）专家评审。省厅项目主管单位组织专家对二级项目库中的项目进行集中评审，确定拟支持的储备项目进入三级项目库。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1. 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统筹区域内项目储备报送工作，严格执行入库标准要求，择优推荐，认真编报项目申请材料，严格

按照时间节点上报平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将申报推荐意见报省厅。

2. 项目经过审批下达资金后，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申报材料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重点完善绩效目标、资金分配、支付方式、时间进度安排和组织领导等内容，确保在收到省级下发的项目实施方案后，及时报市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备案并开展项目建设，当年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和资金支付。

3. 对未完成2026年度省级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申报主体，将在评审环节予以减分；对未完成2025年度及以前省级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申报主体不予安排项目储备。

联 系 人：侯岩隆，霍长志

联系电话：0311-86256822

电子邮箱：hbnyncscxx@163.com

邮寄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8号省农业农村厅717室

附件：2027年省级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申报书

附件 15-1

2027 年省级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申报书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一是申报方向。申报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大类（包括：智慧农业科研示范推广一体化范式、智慧农（牧、渔）场应用场景、雄安新区智慧农业引领区）、申报子类（包括：大田种植、设施种植、土壤快检、智慧农场、智慧设施、智慧牧场、智慧渔场等）。

二是产业基础。应用场景所在市（县）有关行业产业生产经营情况；近年来智慧农业建设项目有关工作成效，此次储备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分析。

三是实施主体情况。包括相关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情况，相关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或者带动情况。

四是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情况。包括机构、技术力量情况及承担农业项目或技术推广工作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是本地项目实施优势。二是拟建设支持主体基本情况介绍、建设内容、周期、地点、技术路径模式。三是建设实施绩效目标、效益分析、利益联结机制情况。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是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二是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及配套资金的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三是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支付）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五、有关附件附表

1. 相关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资信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等）；

2. 相关主体工作制度（如企业、合作社等章程、成员账户、收益分配制度）；

3. 土地租赁、流转合同（复印件）等；

4. 项目实施内容示意图；

5. 承诺书、上年度审计报告附审计所资质（复印件）等；

6. 其他要求附件附表等佐证材料。

附件 16

2027 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储备指南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建设农业强省总目标，以产业急需为导向，聚焦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菜篮子”产业质效提升、农业特色产业优化升级、农产品绿色安全生产发展需求，重点支持科技含量高、应用前景好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中试熟化与示范应用，形成一批可推广应用的技术规范或标准，建立一批带动能力强的示范基地，构建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标准化技术体系和应用模式，推动更多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我省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支持重点

（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聚焦小麦、玉米、谷子、花生、大豆等我省主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面临的品种潜力发挥不充分、技术适配性差等问题，重点支持突破性新品种、精准耕作、防灾减灾等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示范应用，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的集成增产。

（二）“菜篮子”产业质效提升。聚焦我省优势特色“菜篮子”产品提质增效面临的特优品种缺乏、生产设施智能化水平低、

优质配套技术少等难点，重点支持突破性特优品种、智能设施、种养结合、节本增效等科技成果的中试熟化与示范应用。

（三）农业特色产业优化升级。围绕梨、葡萄、中药材等我省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特色品种及配套高效优质种植技术少、产品附加值低、市场竞争力弱等问题，重点支持特色品种、高效优质栽培、贮运保鲜、有效成分提取、休闲食品、方便食品、功能食品、健康食品等科技成果的中试熟化与示范应用。

（四）农产品绿色安全生产。聚焦土壤健康、盐碱地综合利用、生态高效养殖、绿色安全生产等关键问题，重点支持耕地质量提升、盐碱地产能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等科技成果的中试熟化与示范应用。

三、考核指标

2027 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拟支持开展全省性重大科技成果和区域性重要科技成果的中试熟化与示范应用，每项科技成果转化要完成对应的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一）共性指标

1. 示范基地建设数量指标。项目实施期内，全省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至少在 4 个市范围内建设 4 个示范基地，区域性重要科技成果转化至少在 2 个市范围内建设 2 个示范基地。

2. 示范基地建设要求。为强化示范应用效果，每个示范基地要落实“五个一”要求。一是熟化科技成果要选择具备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的园区、企业及生产主体开展示范，二是每年开展不

少于1次技术培训，三是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观摩活动，四是视项目进度要进行1次现场测试，五是要举行1次成果发布或展示活动。

3. 示范基地效果要求。以增产为目的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增产幅度应大于5%；以提质增效为目的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增效应大于10%；以节本降耗为目的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成本或投入品的投入应降低10%以上；以绿色安全生产为目的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农产品合格率应达到100%。

（二）个性指标

1. 新品种类科技成果转化。每个转化品种要开展良种繁育和配套种养关键技术研发，形成新品种繁育技术和配套种养技术各1套，并建立品种繁育基地和示范基地。

2. 新技术类科技成果转化。每项转化技术应开展技术优化熟化研究，形成标准化、可复制的技术标准，并建立成熟技术示范基地。

3. 新产品类（包括肥料、农药、饲料、装备、系统等）科技成果转化。每项科技成果应形成生产工艺1套、产品标准1套，优化或改建中试生产线1条，生产出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并建立应用示范基地。

4. 技术参数。每项转化科技成果应设立技术参数考核指标，核心技术参数应高于当前农业生产中大面积应用的同类品种、技

术或产品的技术标准。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资格

1. 申报单位应为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从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企事业单位。

2. 企业牵头申报的，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2025年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0%；转化科技成果应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之内，且应享有所转化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企业自筹配套资金与申请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1:1。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申报的，双方须签订相应技术合同或合作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

3. 事业单位牵头申报的，科技成果须是自研成果，且要联合该领域示范带动能力强的企业共同申报，合作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转化科技成果应符合企业经营范围，强化产学研用协同。双方须签订相应的技术合同或合作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合作企业应有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与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1:1。

4.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在研和本年度申报农转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仅限1项。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

岁。

5. 申请经费应根据科技成果创新性、转化成本及示范应用范围等因素合理确定，不得虚报，并符合《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6.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当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记录及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牵头申报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申报资格负责，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二）申报成果

1. 项目支持通过前期科研已取得科技成果，尚未进入产业化开发和大面积推广，通过区域试验与示范、中间试验或生产性试验，有望实现大面积应用或产业化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和新产品等。项目申报转化的科技成果必须是2024年1月1日以后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内容应是科技成果的全部可转化部分。

2. 申报科技成果类别包括国内发明专利，经省级以上（含省级）有关专门机构鉴定（评价）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的成果，经省级以上（含省级）有关专门机构审定（认定、登记）的新品种、新产品等。

3. 申报科技成果属于种子（种苗）、农药、兽药、饲料等需要行政许可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果主要在我省范围内适用。

（三）优先条件

1. 优先支持京津农业高新技术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

2. 优先支持农业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的产学研联合转化项目。

3. 优先支持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入驻企业或中试地点在农业科技园区的项目。

（四）限制条件

1.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

2. 科技成果尚处在实验室验证阶段，整体尚未达到中试条件的项目；已经成熟配套并大面积推广应用的项目（包括已纳入当地或全省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范围或已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等的科技成果）；无自主创新的单纯技术引进、低水平重复、单纯扩大生产规模或基本建设的项目；对生态环境或社会有不良影响的项目。

3. 牵头承担过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未通过验收的法人单位，属于企业的不得申报，属于事业单位的不得利用同质化的科研成果重复申报。

（五）申报类别

2027 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拟支持转化全省性重大科技成果和区域性重要科技成果两大类别，每项全省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每项区域性重要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或合作

单位自筹解决。财政资金补助额度将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专家评审结果确定。项目立项后，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自筹配套资金额度不得降低。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2年，参与项目合作单位不超过4家，项目截止日期到2028年12月31日。

五、组织形式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省直有关部门，中直驻冀事业单位为项目推荐单位。省属重点骨干大学、中直驻冀事业单位直接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其他省属高校通过省教育厅申报。各推荐单位要依据储备指南明确的支持重点认真组织遴选审查，按照推荐名额（见附件1），通过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提交申报材料，农业科技领军企业不受推荐名额限制，可直接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各地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届时系统将自动关闭。

项目推荐单位要认真核实申报材料及附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规性，加盖公章正式行文推荐，并附项目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并对项目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确认其具备承担项目能力。项目牵头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编制项目申报书（见附件3），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六、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诚信承诺书（见附件4）和相关附件。

1. 申报单位须认真阅读《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

书》填写说明，按规定填写，并签字盖章。

2.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填写诚信承诺书。

3. 相关附件，主要包括:

（1）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扫描）。

（2）科技成果佐证材料。新品种审定证书或同等效力的证明，新兽药注册证书，新农药（含植物生长调节剂类）临时生产登记证，新饲料或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新肥料临时生产登记证。其他能证明成果情况的材料: 认定证明、发明专利证明或版权证明; 评价鉴定的科技成果需提交评价鉴定证书及相关材料。属于行政许可事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能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佐证文件，如发明专利证书、技术转让合同等复印件。

（4）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5）其他附件附表等佐证材料。

4. 纸质材料报送。申报材料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所有纸质材料、电子版材料和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提交材料必须完全一致。各项目推荐单位务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前，将正式行文推荐文件、项目推荐汇总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科学技术处，同时发送电子版材料（包括 Word 版本和盖章扫描 PDF 版本）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谷文青

电　话: 0311–86256852

邮　箱：kjcggyx2021@163.com
地　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8 号科学技术处 809 室

附件：1. 2027 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荐名额

2. 2027 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荐汇总表

3. 2027 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参考格式）

4. 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附件 16-1

2027 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荐名额

名称		推荐名额（项）
石家庄		8
承德		4
张家口		5
秦皇岛		1
唐山		3
廊坊		3
保定		5
沧州		4
衡水		1
邢台		5
邯郸		5
定州		1
辛集		1
雄安新区		2
省农林科学院		8
省科学院		1
省农业农村厅		3
省教育厅	河北农业大学	8
	河北师范大学	2
	河北科技大学	2
	华北理工大学	1
	河北工程大学	2
	河北中医药大学	1
	河北北方学院	2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3
	廊坊师范学院	2

名称		推荐名额（项）
中直驻冀事业单位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农业资源研究中心	3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北戴河中心实验站	1
总计		87

注：纳入农业农村部百家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名单、农业科技企业服务管理系统的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有：君乐宝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博瑞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河北瑞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壹雪制冷科技有限公司、领先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美客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大地种业有限公司。

附件 16-2

2027 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荐汇总表

归口管理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转化类型	是否为京津成果	是否在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转化	是否完成项目考察	牵头申报单位	转化方式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申报金额（万元）	申报单位注册地县（市、区）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部门

注：以上信息涉及征信和拨款，务必准确无误；申报单位注册地为财政资金拨付地；转化类型指转化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等；转化方式指成果转化后体现形式，如优化或改建中试生产线、形成规范或标准、建立示范基地等。

附件 16–3

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申报书
（2027 年）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归口管理部门:

起止年月:

填报日期: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制

填 报 说 明

1. 项目申报书分为“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简介”、“立项背景与拟解决的关键问题”、“转化科技成果水平及应用前景”、“实施内容”、“项目绩效评价考核目标及指标”、“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预算表”、“申报单位、合作单位经费预算明细表”、“保障措施”、“审批意见”、“附件目录”十二个部分。申报书的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以及签订项目任务书的重要依据，申报书的各项填报内容应实事求是、准确完整、层次清晰。

2. 申报单位要认真阅读储备指南，所申报的项目须符合指南的要求。

3. 申报单位可根据申报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主题自行确定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应清晰、准确反映研究内容，不宜宽泛。

4. 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推荐单位，包括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省直有关部门，中直驻冀事业单位。

5. 申报书中的单位名称，请填写全称，并与单位公章一致。申报书纸质版应与提交的电子版一致，纸质文档需要项目负责人签字，日期如实填写，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项目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所属领域</td><td colspan="2">选填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菜篮子产业质效提升、农业特色产业优化升级、农产品绿色安全生产。</td><td>所属主题</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转化类型</td><td colspan="2">选填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等</td><td>京津成果</td><td colspan="3">选填是或否，是填写成果来源</td></tr>
<tr><td rowspan="14">申报单位信息</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d>注册（纳税）地区</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d>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联系人</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d>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名称</td><td colspan="2"></td><td>开户银行行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开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职工总数（人）</td><td></td><td>技术人员数（人）</td><td></td><td>中、高级技术人员数（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td><td></td><td>是否为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td><td></td><td>是否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td><td>所属园区</td><td></td></tr>
<tr><td>上年度单位研发投入（万元）</td><td></td><td>上年度单位销售收入（万元）</td><td></td><td>2024 年资产负债率（%）</td><td>2025 年资产负债率（%）</td><td></td></tr>
<tr><td>注册资本（万元）</td><td></td><td>注册时间</td><td></td><td>拥有专利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d>单位规模</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合作单位概况</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所属地区</td><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2">单位性质</td><td>联系人</td><td>手机号</td></tr>
<tr><td colspan="2"></td><td>市县</td><td></td><td colspan="2">（国有、私营企业或科研院所、大学）</td><td></td><td></td></tr>
</table>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 300 字）

三、立项背景与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包括立项背景与拟解决的关键问题，以及项目已有工作基础和主要技术参数（可另加页）

四、转化科技成果水平及应用前景

成果名称、成果类型、成果水平、成果取得时间、成果产权（完成人或单位）、组织鉴定（认定）单位、成果简介。（可另加页）

五、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项目进度安排与阶段目标，预期考核指标与转化前对比情况。（可另加页）

六、项目绩效评价考核目标及指标

	总体目标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或标准（项）	形成规范或标准数量	
	数量指标	建立中试基地、示范基地,优化或改建生产线(个、条)	建立成熟技术或产品展示示范基地(生产线)数量	
	数量指标	示范基地规模（亩、头等）	建立示范基地的规模	
	质量指标	新技术、新产品等技术参数(如新品种增产率)	熟化后的科技成果核心指标达到的技术参数	
	时效指标	按时验收	按照任务书约定完成项目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控制数	按照财政预算,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控制在预算内(含自筹经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产值	企业通过项目实施新增加产值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科技服务次数、培训人次、示范带动规模	培训从业人员场次、人次等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降低污染、改善环境、减少投入、节约土地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通过抽查方式统计受益企业或农户满意度	

说明：绩效目标与具体指标相对应，具体指标可根据研究内容增减，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为必填项。

七、项目组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职称	学位	所学专业	单位名称	电话	证件号码	分工

预算填写说明

（一）省级财政资金

预算的编制要坚持任务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实事求是编制提出项目预算。填报时，直接费用应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个类别填报。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1. 直接费用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1）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填报时，对单笔大额支出、对外委托支出重点说明。

（3）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及其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标准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规定，由项目申报单位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2. 间接费用

指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合作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申报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项目申报单位申请的间接费用总额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30%。

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个人和青年人才倾斜。

（二）自筹资金

对自筹资金主要用途、支出预算做简要说明。

八、项目预算表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经费（万元）
1	一、省级财政资金	
2	（一）直接费用	
3	1. 设备费	
4	其中：购置设备费	
5	2. 业务费	
6	3. 劳务费	
7	（二）间接费用	
8	其中：绩效支出	
9	二、自筹资金	
10	合计	

项目预算基本测算说明（不包含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详细说明）
本项目经费预算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万元，自筹资金　　万元，具体如下: （一）财政资金预算如下: （二）自筹资金:
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详细说明（无相关情况、本栏填“无”）

九、申报单位、合作单位经费预算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任务分工	研究任务负责人	合计	专项经费		自筹经费
						小计	其中：间接经费	

十、保障措施

项目实施条件（政策符合度、单位条件能力、完成人条件能力）；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可另加页）

十一、审批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 件 目 录

序号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附件 16-4

项目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依据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储备指南的任务需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组织或协助、包庇、纵容项目团队以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评审公正，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二）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三）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部门和机构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失信行为。

申报单位签章：

日期：

项目合作单位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依据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储备指南的任务需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组织或协助、包庇、纵容项目团队以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评审公正，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二）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三）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部门和机构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失信行为。

合作单位签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单位（企业）在职职工，职务***，职称***。根据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储备指南的要求自愿提交项目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严格落实有关要求，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二）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三）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四）不按规定提交项目过程管理和验收资料、办理项目结题验收手续；

（五）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项目管理部门和机构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项目经费，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失

信行为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签字:

日期:

附件 17

2027 年省级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7 年省级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一）项目总体概况。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乡村产业振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农业品牌提质增效、产销助农流通体系建设等系列政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关部署要求，组织实施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项目。一是开展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及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支持一批县（区）建设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提高冷藏保鲜设施信息化水平，打造高效智能供应链。以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打通线上线下双向销售渠道，拓展农产品网络销售渠道。二是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建设项目。支持农产品经纪人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打造新型农产品供应链企业，推进农产品分等分级，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三是河北农产品“六进”项目。举办河北农产品“六进”产销对接和宣传推介活动，提升品牌农产品在京津地区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二）工作任务目标。支持建设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加强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信息化建设。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品牌农产

品产销对接活动，提升河北农业品牌影响力，促进优质农产品销售。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建强农产品产地流通设施，提升农产品产地贮藏保鲜、分等分级等能力。支持一批地市依托特色农业产业，在北京广播电视台等重点媒体宣传推广河北农业品牌，举办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推广“线下展示推介+线上直播带货”模式。

（三）绩效指标。支持建设不低于15个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举办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提升我省农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支持建设不超过20个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举办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不少于40场，提升我省品牌农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

1. 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及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项目。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农产品交易中心），或具有农产品批发交易功能及场地的经营主体建设鲜活农产品应急保供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涉农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较好、品牌农产品特色鲜明地区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

2. 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建设项目。支持农产品经纪人、供应链企业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参加省农产品经纪

人职业技能决赛的优先。

3. 河北农产品“六进”项目。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较好地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宣传推广河北农业品牌，开展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

（二）申报条件

1. 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及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项目。产业基础扎实，中转枢纽功能突出，可承接应急保供任务，高度重视农业品牌发展，用地手续完备，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及安全事故记录。

2. 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建设项目。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优势区，实施主体从业经验充足，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及安全事故记录。地方保障有力，政策配套到位，能够确保项目按期落地实施。

3. 河北农产品“六进”项目。申报项目的当地政府应高度重视农业品牌发展，农业农村部门机构健全、技术力量雄厚、开拓创新能力强。

三、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一）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及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项目

一是建设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新建或改建节能型通风贮藏库、机械冷藏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库及配套设施等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大幅提升我省果蔬预冷和肉类、水产品冷藏保鲜能力。二是提升农产品产销对接实效。结合品牌农产品产销两端需求，

搭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与采购商、经销商的对接平台，实现精准对接，拓宽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促进品牌农产品销售。

（二）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建设项目

优选农产品经纪人、农产品供应链企业等主体，通过财政奖补的方式，支持其建设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分级分拣、初加工设施、专业冷链物流数字化平台、电商直销及配套设备等，打造集预冷、分选、初加工、冷藏、检测、信息、产地直销等功能于一体的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

（三）河北农产品“六进”项目

一是在北京广播电视台等重点媒体宣传河北农业品牌及优质农产品，提高市场认可度，引导消费。二是重点面向京津市场，开展河北农产品“六进”产销对接活动，提升品牌营销能力，扩大河北品牌农产品在京津的市场占有率。

四、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

（一）资金支持方向

1. 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及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项目。支持建设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加强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信息化建设，依托成熟的冷链物流体系，打造面向市场、数据驱动、高效协同的智能供应链，推进产销顺畅衔接。支持开展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拓宽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促进品牌农产品销售。

2. 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建设项目。支持建设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

3. 河北农产品“六进”项目。支持开展河北农业品牌宣传推广和农产品“六进”产销对接等活动，提升河北农业品牌影响力，拓宽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促进品牌农产品销售。

（二）支持环节

1. 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及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项目。对新建、改建的节能型通风贮藏库、机械冷藏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库及配套设施进行补贴。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的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进行支持。

2. 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建设项目。对新建、改建的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进行补贴。

3. 河北农产品“六进”项目。对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的河北农业品牌宣传推广和农产品“六进”产销对接等活动进行支持。

（三）补助标准

1. 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及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项目。每个县（区）支持不超过300万元，建设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100万元–200万元，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50万元–100万元。其中：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补助资金比例不超过其冷藏保鲜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总投资的30%，先建后补，鲜活农产品应急保供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建设项目。财政奖补资金比例占项目建设资金比例不高于30%，每个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

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3. 河北农产品“六进”项目。支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河北农业品牌宣传推广和河北农产品“六进”产销对接活动。一是在北京广播电视等媒体宣传河北农业品牌。拍摄制作河北农业品牌专题片、宣传片、短视频40集，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及官方融媒体等平台宣传推广。二是举办河北农产品“六进”活动。面向北京市场，举办河北农产品“六进”活动30场，包含“进市场”活动4场、“进饭店”活动2场、“进食堂”活动5场、“进社区”活动15场、“进超市”活动3场，组织参加全国优质农产品展销周活动1场，拓宽河北农产品多元供京渠道；面向天津市场，参照“六进”活动模式，举办惠民展销活动10场，开拓河北农产品在津销售渠道。

五、申报审批程序

（一）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及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建设项目

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材料申报并初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省级组织专家评选。

1. 主体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 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主体进行项目申报，编制项目申报书，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3. 市级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所辖县（市、区）申报材

料进行审定，提出申报意见，连同县级申报意见和项目申报书报省农业农村厅。

4. 省级评审。省级组织专家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项目，储备入库。

（二）河北农产品“六进”项目

市级申报、省级综合评审。申报单位要在申报书中对资金使用作出详细安排，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环节、补助方式、支出进度，明确补助对象的具体建设内容、补助标准、完成时限和达到的预期效果。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各市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定，按相关程序报批后，予以确认。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项目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进行储备，2027 年度储备项目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统一要求时间提交省级审核，完成项目储备。

（一）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及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项目

联 系 人：欧文　赵少坤　0311-86256823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88 号

电子邮箱：505762768@qq.com

（二）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建设项目

联 系 人：李紫轩 0311-86256855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88 号

电子邮箱：ppnyfzgh@163.com

（三）河北农产品“六进”项目

联 系 人：任喆 0311-66650619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48号6楼

电子邮箱：hbnyppjs@163.com

附件：2027年省级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书（样式）

附件 17-1

2027 年省级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书（样式）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一是全县有关行业产业生产经营情况；近年来 xxx 项目有关工作成效，此次储备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分析。

二是相关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情况；相关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或者带动情况。

三是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机构、技术力量情况及承担农业项目或技术推广工作情况。

四是全市/县（区）农业品牌建设基本情况，包括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发布情况、品牌授权管理情况，宣传推介、产销对接等；近三年来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支持农业品牌发展的政策或资金扶持情况；农业品牌发展优势、存在问题及发展前景等。

备注：申报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及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项目需填写 1–4；申报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建设项目需填写 1–3；申报河北农产品“六进”项目需填写 4。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是本地项目实施优势。二是拟建设支持主体基本情况介绍、建设内容、周期、地点、技术路径模式。三是建设实施绩效目标、效益分析、利益联结机制情况。四是承担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包括在农业品牌建设方面取得的相关成果和经验、相关荣誉等。五是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培育提升、品牌宣传推介、品牌渠道拓展、承担全省品牌相关活动等情况；

财政资金补助环节、补助标准、支出方式、建设目标和监督管理等。按比例补助的项目应明确出资比例和绩效目标。

备注：申报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及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项目需填写1–4；申报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建设项目需填写1–3；申报河北农产品“六进”项目需填写5。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是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二是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三是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五、有关附件附表

1. 相关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资信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等）；

2. 相关主体工作制度（如企业、合作社等章程、成员账户、收益分配制度；

3. 土地租赁、流转合同（复印件）等；

4. 项目实施内容示意图；

5. 出台的各项品牌发展扶持政策，框架协议，产销活动合同等；

6. 承诺书、上年度审计报告附审计所资质（复印件）等；

7. 其他要求附件附表等佐证材料。

附件 18

2027 年中央渔船更新改造和渔民减船转产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 2027 年渔船更新改造和渔民减船转产项目储备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引导、渔民自愿、有序实施、注重实效的原则，对纳入“全国海洋渔船动态管理系统”数据库管理的海洋捕捞渔船和渔业辅助船，通过渔民减船转产和更新改造两种方式，加快推动老旧渔船、木质渔船退出渔业生产，不断提升渔船安全水平和渔业装备现代化水平。各地要结合实际，科学谋划，严格程序，确保项目储备工作规范、高效、可持续。

二、实施范围

（一）更新改造范围

纳入国家海洋捕捞渔船数据库管理的渔船，符合国家海洋捕捞渔船“双控”政策，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间建造并依法取得“三证”（渔业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安全证书）的海洋捕捞渔船可申请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补助资金。补助建造渔船应为近海捕捞渔船拆解报废后重新建造为拖网、张网、单船有囊围网（三角虎网）以外作业类型（方式）的资源友好型渔船或新材料

渔船，以老旧和木质捕捞渔船为重点。

（二）渔民减船转产范围

纳入“全国海洋渔船动态管理系统”数据库管理且合规的海洋捕捞渔船、海洋捕捞辅助船、其它辅助船（不包括远洋渔船）。其中，海洋捕捞渔船和海洋捕捞辅助船须持有“四证”（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安全证书、捕捞许可证书），其它辅助船须持有“三证”（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安全证书），具体参考冀农发〔2026〕45号。

三、补助标准

（一）更新改造补助标准

近海捕捞渔船更新改造以企业和渔民自筹为主，省级财政通过中央财政一般转移支付予以适当补助，小型渔船补助比例适当高于大中型渔船。中央一般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总体上不超过每档渔船平均造价的30%，且不超过分档定额补助上限。为支持鼓励新技术、新能源，扶持特定水域渔业和小型生计渔业，各市县可视实际情况自筹资金适当提高补助标准。纳入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补助范围并领取补助资金的渔船原则上不允许再次进行更新改造，且五年内不允许买卖。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新改造的，不再重复享受补助。发生渔船买卖行为的，需交回补助资金。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1. 资源友好型渔船。近海捕捞渔船更新改造为资源友好型渔船补助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30%（其中24米以上的

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20%），且不超过每档补贴最高限额。

（1）船长<12米，每艘补助5万元。

（2）12米≤船长<24米，每艘补助15万元。

（3）24米≤船长<36米，每艘补助45万元。

（4）船长≥36米（含），每艘补助100万元。

2. 新材料渔船。近海捕捞渔船更新改造为玻璃钢等新材料渔船补助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30%（其中24米以上的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20%），且不超过每档补贴最高限额。

（1）船长<12米，每艘补助8万元。

（2）12米≤船长<24米，每艘补助40万元。

（3）24米≤船长<36米，每艘补助120万元。

（4）船长≥36米（含），每艘补助200万元。

（二）渔民减船转产补助标准

实行基础功率补助、阶梯减船奖励、专项就业补贴相结合的补助政策，省级补助资金标准如下。

1. 海洋捕捞渔船。（1）基础功率补助。按7000元/千瓦的标准给予补助。（2）减船奖励。2027年1月1日（含）起至2027年12月31日（含）完成拆解的渔船，奖励金额=所有权证书登记功率×3000元/千瓦×（1−年折旧率×船龄）×75%。其中，钢质渔船年折旧率按1.8%、木质渔船年折旧率按2%计。

（3）专项就业补贴。按每艘渔船5万元给予就业补贴。

2.海洋捕捞辅助船、其它辅助船。按海洋捕捞渔船的阶梯减船奖励和专项就业补贴两项之和给予奖补，不予基础功率补助。

各市、县可根据当地实际，自筹资金，提高补助标准。

四、申报程序

按照渔民自愿申请，实行逐级审核、汇总申报。省厅复核，并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安排，确定纳入储备库的项目及补助资金额度，按程序下达资金。

五、相关要求

各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要高度重视渔民减船转产和更新改造项目储备工作，切实加强对项目申报、审核的组织领导，明确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和责任分工，严格项目申报审核，择优向省级推荐。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配合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统筹管理，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渔民减船转产项目需在渔船拆解处置完成、取得拆解证明后，15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更新改造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当年资金出现结余的，滚存下年使用；资金不足的，下年度省级再行安排。各市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要按时报送进展，应于2026年11月5日前将本年度项目储备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方式：0311-86256508

附件：2027 年省级 XX 项目申报书（样式）

附件 18-1

2027 年省级 XX 项目申报书

项目单位:

项目类型: □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

□海洋捕捞渔船渔民减船转产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明确本项目类型(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或渔民减船转产)、申报主体，简述本地渔船总数及结构分析（如老旧渔船、木质渔船占比等）、渔民参与意愿情况（数量、渔船类型）。明确拟实施阶段划分（如前期核定、拆解或建造、验收拨付等阶段）及总体完成时限。同时简要说明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是本地项目实施优势。说明项目所在市、县渔船管理基础、渔民参与积极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能力等。

二是项目具体内容。明确实施项目内容、程序、时间进度、完成时限等。

三是建设实施绩效目标。明确项目任务、绩效指标、项目效益等。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

一是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

二是重点说明申报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向和标准。

三是地方财政资金投入补助标准等。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五、有关附件附表

（一）渔民减船转产项目汇总表和船名册（见附表）

（二）更新改造项目汇总表和渔船船名册（见附表）

附表 1

2027 年　　市减船转产需求汇总表

编报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渔业船舶类别	大中小型/材质	数量						批准功率（千瓦）						资金需求（万元）					
			合计	秦皇岛市	唐山市	沧州市	廊坊市	雄安新区	合计	秦皇岛市	唐山市	沧州市	廊坊市	雄安新区	合计	秦皇岛市	唐山市	沧州市	廊坊市	雄安新区
1	国内捕捞渔船	小型船																		
		大中型船																		
	小计																			
2	捕捞辅助渔船	钢质																		
		木质																		
	其他辅助渔船	钢质																		
		木质																		
	小计																			
合计																				

附表 2

2027 年　　市拟减船转产渔船名册

编报单位:

序号	船名号	船长（米）	功率（千瓦）	材质	作业类型	船舶登记人	联系电话	基本补助（**0.7** 万/千瓦）	奖励补助	就业补助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附表 3

2027 年　　市更新改造需求汇总表

编报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渔业船舶类别	大中小型/材质	数量						资金需求（万元）					
			合计	秦皇岛市	唐山市	沧州市	廊坊市	雄安新区	合计	秦皇岛市	唐山市	沧州市	廊坊市	雄安新区
1	国内捕捞渔船	小型船	0						0					
		大中型船	0						0					
合计														

附表 4

2027 年　　市拟更新改造渔船名册

编报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更新改造前							更新改造后							合同造价	拟申请补助（万元）	备注
	船名号	船长（米）	功率（千瓦）	材质	作业类型	船舶登记人	联系电话	船名号	船长（米）	功率（千瓦）	材质	作业类型	船舶登记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9

2027 年中央现代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申报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7 年渔船渔港综合保障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河北省海洋渔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求，通过对我省港界清晰、渔船集中、产业聚集的渔港安全靠泊、补给、引航等基础保障设施设备建设，确保渔港综合服务保障能力基本满足渔船避风防灾和生产供给服务需求。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事业单位或企业。

（二）申报条件

申报渔港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渔港建设选址应符合地方整体规划;

2. 现有渔港应具备渔港港章;

3. 有清晰、明确的港区的水、陆域范围;

4. 申报项目建设的渔港需完成以前年度农业农村部和省级渔港改扩建（新建）、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现代渔港提升改造

等相关项目建设。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市、县级农业农村（渔业）申报文件;

3. 满足申报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

三、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项目重点开展对现有（含新建）渔港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对港区老旧、损毁基础设施、设备整治维护，开展渔港等级提升工程建设，配套建设港区管理、环保、消防、通讯助航等内容。

四、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含使用方式）

资金重点用于防波堤、拦沙堤、码头、护岸、港池航道疏浚、锚地、系泊岸线、导助航等水工设施；陆域场地及道路硬化、卸鱼装备、供电照明、给排水及消防设施、渔港综合管理设施、港区绿化亮化、通讯助航等陆域设施；渔政管理、安全应急、物资保障等应急救助设施；渔船含油污水、水域清污、港区生产生活污水收集转运处理、港区固体垃圾收集处理、公共卫生环境优化、污染防治宣传设施等环境综合治理设施。其中水工、陆域设施建设内容投入应不低于建设总投资的 70%。

省级财政对各地现代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给予适当补助。其中，中心级、一级渔港（含建设等级提升）每个项目补助标准不超过 5000 万元，二级及以下等级渔港每个项目补助标准不超过 2000 万元。对前期审批环节较多、施工工艺复杂、建设

周期较长的渔港项目，资金采取“边建边补”的拨付方式，原则上分三次拨付，首次拨付资金比例一般不超过项目补助总额的20%，用于项目启动建设所需支出。之后年度，下达额度根据实施年度内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确定。对于已完成相应前期审批环节且建设内容少、建设周期短的项目，视情可分两次拨付资金。

首次拨付资金下达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渔港工程或水运工程乙级以上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书、工程概算和设计图纸，实施方案格式、编制要求按农业农村部渔港建设相关规定标准执行，应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按要求获得项目用海、用地、水利防洪评价（河口型渔港）等前期预审意见或正式批复文件；取得相关部门规划许可意见。

五、申报审批程序

（一）新申报项目

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及时组织项目建设单位编制申报所需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后，报送市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市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论证评审，审核通过后，于11月5日前正式报省农业农村厅。同时，通过“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将储备项目申报材料盖章后进行填报上传，进行线上储备。

收到申报材料后，省农业农村厅依据相关规定测算下达资金。

（二）延续性项目

市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应于实施年度的11月5日前，

组织开展前期批复建设项目阶段绩效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应包含组织管理（完善健全）、资金使用（及时足额）、施工建设（进展正常）等。通过的，正式报省农业农村厅作为下一阶段资金安排依据。项目未按计划启动实施的，省农业农村厅将取消项目建设资格，并视情扣减前期下达资金。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所在地要按要求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分工与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强化资金管理和监督考核。

（二）严格审核把关。项目建设单位要做好前期规划和准备工作，规范编制项目申报书和相关材料；市、县两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要严格把关。其中，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符合规划等内容负责；市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重点对项目申报内容完整性、实施可行性、投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择优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申报。

（三）完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申报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定期公开、公告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以上情况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方式：0311-86256563

附件：2027 年省级 xxx 项目申报书

附件 19–1

2027 年省级 xxx 项目申报书

项目单位: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明确现代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名称、申报主体、总负责人，对项目依据、项目背景、必要性和意义、建设条件、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工程概算、项目期限、项目效益等内容进行简述，并提出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的措施和建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是本地项目实施优势。二是拟建设支持主体基本情况介绍、建设内容、周期、地点、技术路径模式。三是建设实施绩效目标、效益分析、利益联结机制情况。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是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二是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三是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五、有关附件附表

1. 渔港港章;

2. 水陆域范围示意图及坐标;

3. 项目前期相关作证材料。

附件 20

2027 年中央渔政执法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强我省渔政执法能力建设，全方位提升渔政执法水平，做好我省 2027 年渔政执法能力提升项目储备申报及资金管理工作，制定本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

深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渔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按照职权法定、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统筹配备各层级渔政执法装备，全方位提升执法监管能力。建立健全权责清晰、上下贯通、横向联动、指挥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渔政执法体系，多部门执法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渔政执法能力适应新时代重大执法任务需要。

二、支持重点及补助标准

（一）渔政执法高速快艇。沿海高速执法快艇原则上每艘补助上限不超过 400 万元；内陆执法艇原则上每艘补助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相关技术参数详见申报指南）。

（二）渔政执法码头（兼扣船所）。原则上沿海各市建设渔政执法码头补助资金上限不超过 1500 万元；内陆执法码头补助上限不超过 150 万元。

（三）执法取证设备（含单兵装备和现场取证装备）。为在编在岗一线渔政执法单人单兵装备标准配备，未在一线执法岗位

的不予配发（资金需求参照当年市场询价测算后议定）。

（四）水生野生动物科普宣传定点收容救护。承担省部级定点科普宣传和收容救护的单位开展申报，其他具备承担收容救护的单位可视情况申报。每个单位申报补助资金不超过30万元。

三、申报条件及申报主体

（一）申报条件

参照《农村部关于印发〈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农渔发〔2020〕23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3〕28号）执行。

1. 渔政执法船艇。对照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已满足渔政执法船和渔政执法高速快艇配备标准的，原则上不再予以配备；如未满足配备标准的，可根据实际需求按程序申报。

2. 渔政执法码头（兼扣船所）。原则上沿海各市建设渔政执法码头兼扣船所1–2座（秦皇岛市可与省级执法机构共建共用）；内陆各市结合相关县（市、区）渔业水域执法任务量和渔业船舶拥有量视情报送。渔政执法码头兼扣船所建设原则上突出公益性为主，同时符合地方整体规划要求并获得项目用海、用地、环评、水利防洪评价等正式批复手续。

3. 取证设备（含单兵装备和现场取证装备）。按各级编办部门正式批复的在编在岗人员职数实际配备。临时性借调或劳务派遣等临时性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超标准配备。

4. 水生野生动物科普宣传定点收容救护。申报单位根据省部

两级下达的工作任务，结合年度渔政执法亮剑行动、清风行动、网盾行动和水生野生动物科普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协助各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科普宣传和收容救护。

（二）申报主体

县级农业农村（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市级农业农村（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本级渔政执法机构。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阶段（2026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5 日）。申报由县级渔业主管部门会商本级财政部门组织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后，通过项目申报储备系统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

（二）项目评审（2026 年 11 月 5 日–12 月 10 日）。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各市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分值计算得分情况并进行排序，择优确定支持对象。

五、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一）按时报送申报材料。市、县级农业农村（渔业）要切实做好项目申报书（后附参考模板）编制工作，原则应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项目现状及需求、项目实施单位等具体方案文本和相关佐证材料。要通过“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前将项目储备信息、申报书及附件等有关材料报送省厅。其中超过上报时限或连续两年未完成往年项目任务的不予受理。

（二）严格审核把关。项目单位要确保申报项目及其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以及可行性；各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要及时与本级财政部门沟通，确保项目资金和项目建设内容能真正落实落地，避免项目资金下达后被本级财政统筹或挪用。

（三）完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申报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定期公开、公告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以上情况逐级报送农业农村（渔业）部门。项目实施方案一经省级批复，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如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和变更实施方案的，按规定程序进行报备批复。

联系人：杜永鑫　17531177068

附件：2027 年省级渔政执法能力提升项目申报书（参考模板）

附件 20-1

2027 年渔政执法能力提升项目申报书

（参考模板）

项目单位: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申报单位现有装备、人员、渔船、海（水）域管辖范围和项目申报名称、申报主体、总负责人，对项目依据、项目背景、必要性和意义、建设条件、建设目标、建设方案等具体内容进行表述，并提出现有装备存在主要难题及解决的措施和意见建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包括项目建设单位拟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建设地点、技术性能、运维保障、绩效目标等具体情况。

三、渔政船艇建造基本技术参数

1. 海洋渔政执法高速快艇主要指标：铝合金材质，船长 15 米以上、型宽约 4 米，航速 40 节以上，载员 8 人以上，抗风 6 级以上，发动机原则上为柴油弦内外机，通导设备一套。

2. 内陆渔政执法艇主要指标：铝合金或玻璃钢材质，航速 20 节以上，船长 13 米以上，载员 6 人以上，抗风 4 级以上，发动机原则上为挂机，通导设备一套。

四、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包括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五、组织领导及保障措施

包括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